报批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万m^3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0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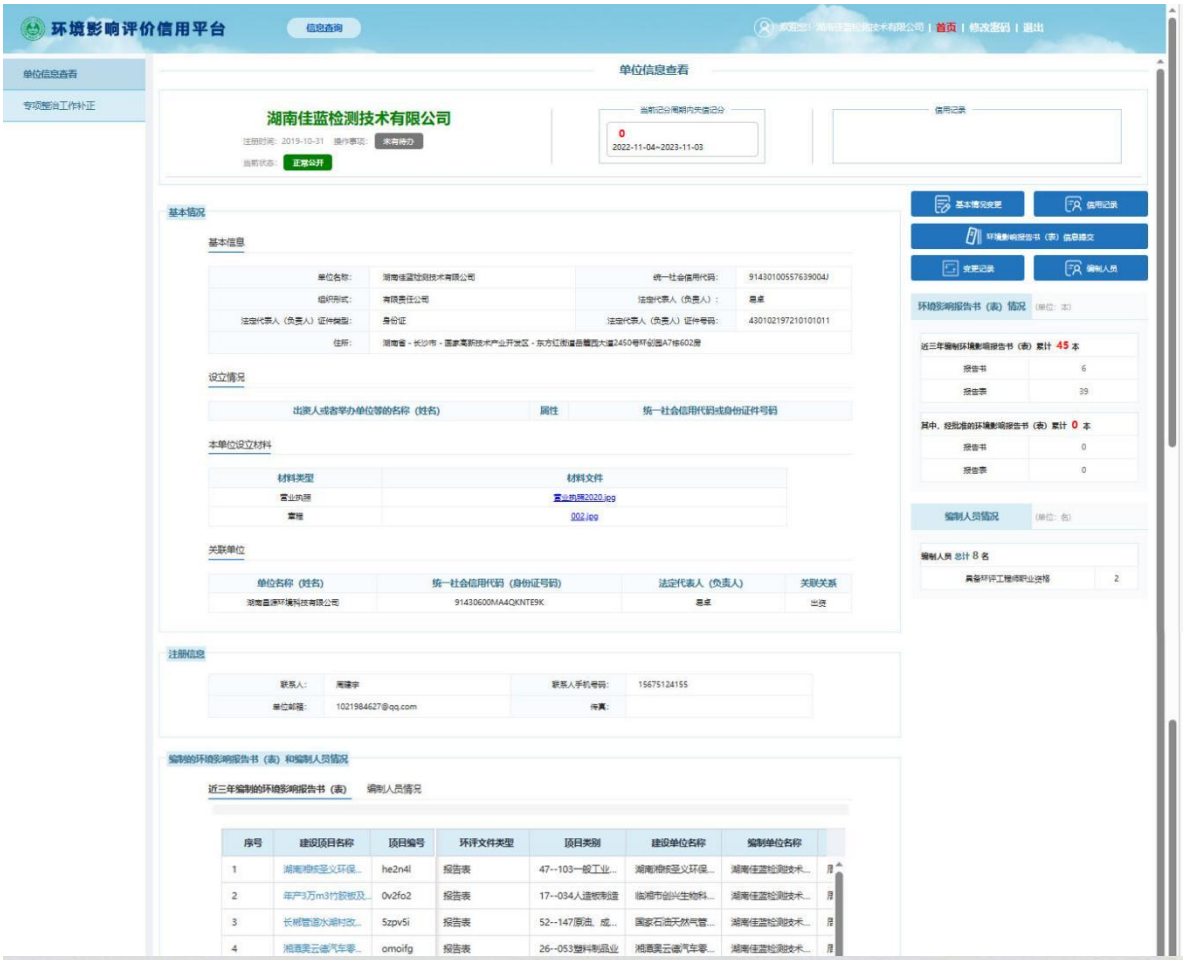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公开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设立情况
本单位设立材料
关联单位
注册信息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编制人员情况

000238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354303520154300040010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周建宇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Issued on
990002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7639004J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万m^3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建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30352015430004000108 ，信用编号 BH01041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卫星 （信用编号 BH026162 ）、 周建宇 （信用编号 BH010418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5 月 15 日

打印编号：16838787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v2f6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m 3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 A 4Q G W Q 91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辉初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辉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辉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7639004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建宇	2015035430352015430004000108	BH 01041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卫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26162	
周建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结论	BH 010418	

年产 3 万 m³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

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核实生物质颗粒生产行业类别，调查规划情况并分析其符合性，补充羊楼司镇政府对项目的意见，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已核实生物质颗粒生产行业类别，详见 P1；已补充调查《临湘市羊楼司镇总体规划（2016~2030）》情况并分析其符合性，详见 P1~2；已补充羊楼司镇政府对项目的意见，详见附件 11，已补充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符合性分析，详见 P2、P5~7；
2	核实细化项目建设内容表，分析“竹胶板生产在现有项目各分车间内增加生产设施设备”的可行性，核实现有工程供热需求情况，进一步论证锅炉依托的可靠性；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并明确现有项目各分车间建设规模及现有项目利用规模，分析了在相应车间内增加生产设施设备的可行性，现有工程供热需求情况，分析论证锅炉依托的可靠性，详见 P8~10；
3	核实生物基无醛胶黏剂用量、主要成份，核实竹木屑用量、来源，核实扩建前后锅炉生物质颗粒用量，补充完善设备规格型号，核实设备清单，结合设备规格、工作制度分析项目产能的匹配性；	已核实生物基无醛胶黏剂用量、主要成份，竹木屑用量、来源及扩建前后锅炉生物质颗粒用量，详见 P10~11、16、20、36；已补充完善设备规格型号，完善设备清单，结合设备规格、工作制度分析项目产能的匹配性，详见 P11~P12、14；
4	核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规模；	已核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详见 P29，并调查核实了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它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规模，详见 P30；
5	进一步核实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现状，据此强化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以新带老”的工程措施；	已进一步核实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现状，据此强化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以新带老”的工程措施，详见 P21~25；
6	核实锅炉废气源强；核实竹胶板生产线施胶废气有机废气源强，进一步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核实含尘废气产生节点及源强，结合平面布局细化粉尘收集工程措施，分析排气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核实各排气筒参数；	根据核实的本项目生物质颗料用量、项目锅炉废气源强，详见 P35~36、38；已核实竹胶板生产线施胶废气有机废气源强，详见 P36~37；进一步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详见 P39；核实含尘废气产生节点及源强，详见 P37~38；已结合平面布局细化粉尘收集工程措施，优化了排气筒数量设置，并核实各排气筒参数，详见 P40；
7	核实竹片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其回用的可行性，调查区域管网与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的	核实竹片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其回用的可行性，已调查区域管网与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的对接情况，据此分析生活污水外排污

	对接情况，据此分析生活污水外排污水处理厂的可靠性；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水处理厂的可靠性，详见 P43~44 及附图 6；已完善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内容，详见 P46~47；
8	核实改扩建前后污染染物排放“三本账”；	已核实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 P53；
9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明确需要购买的总量指标，核实新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件，核实督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明确需要购买的总量指标，详见 P52；核实新增环保投资，详见 P53~54；已完善相关附件，详见附件 11、附图 5、附图 6；核实督查清单，详见 P55；已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详见 P122；
专家复核意见	已按专家意见基本修改完善 张东刚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0
附件、附图与附表 64
附件 1　环评委托函 65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67
附件 3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备案表 70
附件 4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证 75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76
附件 6　胶黏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苯、醛类检测报告 77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95
附件 8　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102
附件 9　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15
附件 10 评审意见 121
附件 11 羊楼司镇人民政府意见 124
附件 12 企业近期自行监测报告 125
附件 13 锅炉废气达标排放承诺函 143
附件 13 企业用地文件 1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5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156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158
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159
附图 5　羊楼司镇土地利用现状图 160
附图 6　羊楼司镇纳污管道分布图 161

附图 7 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161
附图 8　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161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 m^3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30682-04-01-6022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辉初	联系方式	13347209333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街 10 号（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E: 113 度 36 分 42.636 秒，N: 29 度 30 分 59.2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41 竹制品制造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5 采用胶合工艺的；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临发改备案[2023]5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5
环保投资占比（%）	10.0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临湘市羊楼司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文件：《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羊楼司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岳政办函[2017]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湘市羊楼司镇总体规划（2016~2030）》：羊楼司镇以“农业产业为基础，以工业产业为支撑，以旅游产业为特色，形成三次产业良性互动，打造边贸型生态旅游城镇。”为产业发展定位，形成“一核、三片区”产业空间结构，近期以楠竹、食品加工为重点发展产业，同时兼顾旅游产业发展。空间管制分为禁制区（主要包括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河湖湿地、林网、绿地控制范围、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限制区（主要包括坡度较缓的山体、森林、重要生态防护绿地、重大基础设施走廊、地质灾害不利区、一般农田、远景发展用地等区域）、适建区（主要包括城镇发展用地、村庄发展用地等区域）。本项目从事竹制品制造（竹胶板），同时利用区域竹制品生产企业产生的竹木屑生产成型生物质颗粒，符合竹羊楼司镇产业发展实施策略。项目选址于创兴生物科技公司现有厂区内，为适建区。羊楼司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11。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临湘市羊楼司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竹胶板生产属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中C2041竹胶合板制造；项目利用废弃竹木屑生产成型生物质颗粒，属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次[2021]968 号）：“两高项目”包含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及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名录中八大行业，依托的供热锅炉及新增的烘干机燃烧室均以成型生物质颗料为燃料，不涉及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创兴生物现有厂区内。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拟建于创兴生物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土地资源。项目依托的供热锅炉及新增的烘干机燃烧室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年耗水量少，且区域水、电供应充足，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项目所在临湘市羊楼司镇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3068230002。本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1，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对位置详见附图 10。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摘录）符合性分析

管制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羊楼司创新创业园：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仅限于发改部门对该项目批复所列产业），严禁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产品、产能、生产工艺和设备。具体项目入驻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在羊楼司创新创业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按照《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重点推进水泥、有色、陶瓷、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加强烧制砖瓦行业综合整治。鼓励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羊楼司创新创业园：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项目的排水系统和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羊楼司城镇污水管网；后期入驻企业工艺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羊楼司城镇污水厂接纳标准后方可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再进入羊楼司城镇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合理设置规范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不属于炉窑深度治理行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垃圾厂区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羊楼司创新创业园：加强环境管理，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发生事故造成环境危害。	建设单位将加强环境管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羊楼司创新创业园：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不得单独设置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锅炉、烘干机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不设置燃煤锅炉。	符合

4. 选址合理性及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拟选址于创兴生物科技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临湘市羊楼司镇总体规划（2016~2030）》-土地利用现状图（详见附图5）：项目所选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或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对象。项目无明显外环境制约因素，且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结果，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可行，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控制思路与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2　项目与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控制思路与要求符合性分析

综合治理控制思路	具体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竹胶板生产采用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黏剂。根据其成份组成表可知：VOCs含量低于10%，施胶热压工序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次扩建将公司现有喷漆废气处置工艺“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调整成“DPA高效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	符合
VOCs综合治理	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本次扩建将进一步完善现有油漆车间的封闭措施。	符合

6.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控矿勘查，以及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设施。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岸线及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域及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始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禹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重要河段及源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为间接排放，不涉及入河（湖）排污口建设。	符合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湖南段、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与过剩产能行业，且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符合

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 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过程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不设置 VOCs 物料储罐，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采用密闭 PP 桶包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储存于管理用房内，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符合
转移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在密封包装完整状态下从储存区转运至生产区；	符合
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拟用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 VOCs 含量低于 10%；	符合
其他	企业应建设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并保留台账；	符合
监控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	建设单位计划按要求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控；	符合

8、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湘环发[2020]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指标要求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待地方标准出台后执行，现阶段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及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等传输通道城市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 300 毫克/立方米；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竹木屑烘干废气（含燃烧室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低于 30、200、 30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竹木屑设计在密闭廊道内输送，并在投料口设置收集装置，确保营运期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工作措施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周边已形成竹制品加工企业集群。本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以周边竹木制品生产企业废竹木屑料为原料，属于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选址靠近原料产地，方便原材料的运输，缩短运	符合

			输距离，能够减少运输过程粉尘逸散，且本项目建设已取得羊楼司镇人民政府的同意，详见附件 11。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力热力、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竹木屑烘干系统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19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20]80 号”文对公司委托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 万件竹木家具、0.5 万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1 年 1 月该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详见附件 3。为适应市场需求，并有效解决羊楼司镇竹制品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竹木屑，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3 万 m^3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成型生物质颗粒与竹胶板生产区，并配套环保、储运设施（设备）等，总建筑面积约 12850m^2，均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区拟建设在厂区西端空地处，建筑面积约 3750m^2；竹胶板生产区在现有空置厂房内实施，利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8700m^2。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物质颗粒生产区		厂区西端建设封闭式钢结构厂房一座，建筑面积约 3750m^2，内设竹木屑堆场、破碎区、烘干区、粉碎区、造粒区及成型生物质颗粒冷却仓。	新增
	竹胶板生产区		厂房建筑面积约 5700m^2，其中：开料及粗刨机增设在 2#厂房内；蒸煮窑、烘干窑、过胶机及压机增设在 4#厂房内；精刨机增设在 5#厂房内；砂光机设置在 12#厂房内；竹条养生间设置于现有 10#厂房内；	依托现有厂房，部分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约 400m^2，位于厂区南部。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原竹木堆场：面积约 2500m^2，增设于 1#厂房内； 竹木屑堆场：位于竹木屑综合利用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350m^2。	原竹木堆场依托现有，竹木屑堆场新增。
	厂内运输		大件厂区内周转采用电动叉车与人力转运，竹木屑等粉、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新增
	产品储存	生物质颗粒	破碎料缓存仓 1 座（V=100m^3） 生物质颗粒冷却仓 1 座（V=60m^3）	新增

		竹胶板	成品车间设置在 11#，建筑面积 500m²；	依托现有
公共工程	供热		竹胶板：耗热约 112.5 万大卡/小时；	依托现有锅炉
			成型生物质颗粒：热耗约 57.8 万大卡/小时，新增生物质变频滚筒烘干机 1 台；	新增
	供水		镇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供电		国家电网供应，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约 200m³；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初期雨池池 1 座，约 700m³；	新增
	废气	竹胶板生产线	锅炉废气：水浴+喷淋除尘+高空排放（DA003 、Φ0.65m，H：35m）	除尘设备依托现有，排气筒进行改建
			蒸煮、烘干有机废气：管道引至厂房外	新增
			施胶、热压成型有机废气：采用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黏剂	新增
			精刨废气：旋风+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9%）1 套+高空排放（DA004 Φ0.75m，H：15m）	新增
			砂光废气：旋风+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9%）1 套+高空排放（DA005 Φ1.0m，H：15m）	新增
		竹木屑综合利用	竹木屑装卸、堆存、输送含尘废气：堆场三面封闭、输送皮带加罩封闭	新增
			破碎、粉碎、制粒废气：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高空排放（DA001 Φ1.0m，H：15m）	新增除尘设施，排气筒与改建后的 DA001 共用
			烘干废气：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9%）1 套+高空排放（DA006 Φ0.9m，H：15m）	新增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约 150m²，位于 1#厂房西侧北端	新增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20m²），位于厂区西端。	改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对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基座，加装消声罩	新增

本项目竹胶板生产区设置在现有厂房内，其蒸煮、烘干及热压工序用热依托现有 6t/h 生物质锅炉（2 台，一备一用）提供，锅炉烟气依托现有水浴+喷淋塔进行净化。本项目依托工程建设规模及现状利用情况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依托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设施设备	现状建设规模	现状使用规模	剩余规模	本次新增规模	依托可行性
1	生物质锅炉（2 台、一备一用）	360 万 Kcal/h	66 万 Kcal/h	294 万 Kcal/h	112.5 万 Kcal/h	可行
2	水浴+喷淋设设施（生物质锅炉废气）	60000Nm³/h	1200Nm³/h	58800Nm³/h	3000Nm³/h	可行
3	蒸煮窑	21600m³/年（1 座）	2000m³/年	19600m³/年	30000m³/年	利现有的同时需新增 1 座蒸煮窑
4	烘干窑	8640m³/年	2000m³/年	6640m³/年	30000m³/年	利现有的同时需

			（3 座）				新增 9 座烘干窑
5	生产厂房	楠竹堆场（1#）	3600m²	1000m²	2600m²	2500m²	可行
6		开料及粗刨车间（2#）	1800m²	600m²	1200m²	1200m²	可行
7		压机与烘干机车间（4#）	2000m²	200m²	1800m²	1500m²	可行
8		精刨车间（5#）	2800m²	1100m²	1700m²	1700m²	可行
9		打磨车间（12#）	1000m²	200m²	800m²	800m²	可行
10		竹条养生间（10#）	1000m²	300m²	700m²	500m²	可行
11		成品车间（11#）	1000m²	300m²	700m²	500m²	可行
12	办公及员工住宿（13#）		800m²	400m²	400m²	400m²	可行

3. 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不调整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扩建新增产品为成型生物质颗粒及竹胶板，本次扩建新增产品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年产能	质量标准	备注
1	竹胶板	18*1200*2400mm	m³	30000	/	外售
2	成型生物质颗粒	ϕ8-15mm	吨	9600	NY/T2909 -2016（A1 级）	在满足自有厂区燃料的前提下，剩余部分外售。

4. 原辅材料

本次扩建不对厂区现有项目进行调整，现有工程原辅料的种类及用量不发生调整。结合厂区现有工程小时热耗与年热耗情况，现有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消耗约 239 吨。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储存情况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物态及包装方式
1	原竹木	3.3 万 m³	/	1 万 m³	竹木堆场	固态、堆垛
2	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	39.4 吨	苯甲酸钠 0.25~2%、硅酸钠 0.15~1%、聚乙烯醇 7.5~10%、	10 吨	物料仓库（办公用房）	液态、桶装

	黏剂		氢氧化钙 0.10~2.5%、大豆改性淀粉 40~55%、水 29.5~52%			
3	竹木屑	13450 吨	来源于周边竹木产品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收尘灰、刨屑等。	2000 吨	竹木屑堆场	固态、袋装
4	成型生物质颗粒	2955 吨 [a]	A1 级、低位发热量：16.9MJ/kg、水份≥10%、灰份≥2.5%	100 吨	由生物质颗粒生产区提供	固态、袋装

备注：a：其中竹胶板生产线供热锅炉消耗约 2478 吨/年，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烘干工序消耗约 477 吨/年；

（1）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黏剂

根据公司提供的原辅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项目生产用生物基无醛胶黏剂理化性质如下：透明及浅棕色液体，轻酸味，pH4~6，沸点约 100^{oC}，闪点>100°C（闭杯），密度：1.03g/cm^3，健康急性毒性估计值 LD_{50}>5000mg/kg，不含游离酚与甲醛。胶黏剂 MSDS 及苯、醛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

（2）竹木屑

本项目利用的竹木屑主要为公司及周边企业竹木制品加工剩余物，不含废旧家具板材、阻燃剂、漆皮及胶黏剂等有害物质，含水率约为 35%。

5.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项目在利用现有工程蒸煮窑、烘干窑、生物质锅炉剩余产能的基础上按本项目设计产能增配其余生产设备。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生产设施（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小时生产能力	设备数量		
			现有工程（台/座）	本项目新增（台/座）	本项目建成后（台/座）
开料机	CXDP－10-2100	2.2m^3	2	6	8
粗刨机	ZT4200－7	1.5m^3	5	6	11
多层复合压机	XJ4－2600－400	0.8m^3	2	14	16
烘干窑	AS-3000-6000	0.4m^3	3	9	12
过胶机	WX-600-3	0.8m^3	/	13	13
蒸煮窑	AS-2600-4000	3m^3	1	/	2

精刨机	ZT2000－2	0.75m³	3	14	17
小平刨机	A23－160	3m³h	2	/	2
刨砂机	JSH－5－1000	28m³	2	/	2
分切机	BO3－1200-8	20m³	3	/	3
打磨机	XH-9	6m³	1	/	1
小磨机	CZ-2	2m³h	10	/	10
砂光机	DQ－9－1000	3.5m³	1	3	4
钻孔机	HB-10	300 孔	1	/	1
精密裁板锯	YGJ=600	100 套	1	/	1
数控榫槽机	SD-3000-16	500 套	3	/	3
数控刻字机	KM-2	200 套	3	/	3
生物质蒸汽锅炉	DZL6-1.25-AII	6t/h	2（一备一用）	/	2（一备一用）
单板压机	HJD－2400－200	0.3m³	3	/	3
异型复合压机	CZ－800－10	0.4m³	8	/	8
综合破碎机	YMPJ 1300-600	3.0t	/	1	1
双转子粉碎机	YSFS65*100	3.5t	/	1	1
变频滚筒烘干机	YSZH200-9	4.0t	/	1	1
新型粒式环模颗粒机	YGKJ560-C2	0.7t	/	5	5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小时生产能力	设备数量			年生产时间（h）	扩建后设备生产能力	年产品产能规模（蒸煮、烘干、热压段）		
		现有（台/座）	本次新增（台/座）	改扩建后（台/座）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蒸煮窑	3m³	1	1	2	7200	43200m³	2000m³	30000m³	32000m³
烘干窑	0.4m³	3	9	12		34560m³	2000m³	30000m³	32000m³
生物质锅炉*	360 万大卡	2（一备一用）	0	2（一备一用）		$2.59*10^6$ 万大卡	$8.20*10^4$ 万大卡	$8.50*10^5$ 万大卡	$9.32*10^5$ 万大卡

备注：厂区现有 2 台生物质锅炉为一备一用，2 台不同时运行。

6. 用排水情况

（1）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以镇区自来水为水源，由羊楼司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30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取 120L/人.天，则项目新增员工用水量约 4.8m^3/d（1440m^3/a）。

2）生产用水

①锅炉补水

项目竹胶板生产线蒸煮工序蒸汽损耗补充水 22.22m^3/d（6667m^3/a）。烘干工序蒸汽量约 18.75m^3/d（5625m^3/a）、热压工序蒸汽量约 6.25m^3/d（1875m^3/a），损耗量按蒸汽量的 3%计，则每天补充用水量 0.75m^3/d（225m^3/a）。

②锅炉烟气净化用水

项目锅炉烟气净化用水循环使用，不断补充因烟气、沉渣携带水量。根据本项目锅炉烟气、沉渣产生情况，需补充水量约 25.9m^3/d（7788.9m^3/a），优先用蒸煮废水补充，不足部分补充新鲜水。

（2）排水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厂房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边沟渠，汇入新店河。蒸煮废水收集后回用于锅炉烟气水浴喷淋，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96m^3/a。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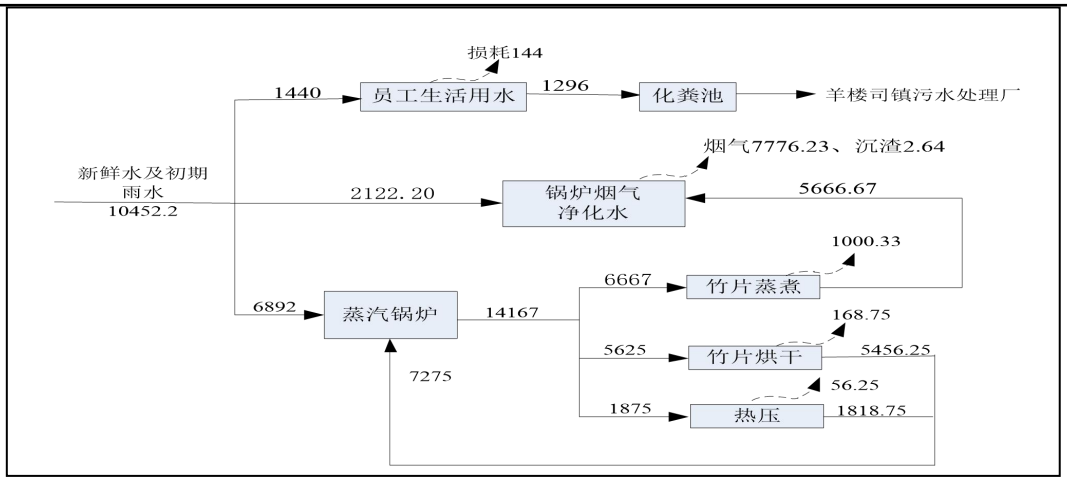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采用双班制。生物质锅炉、蒸煮窑、烘干窑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其余工序仅昼间生产约 8~10 小时/d。

8. 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新增竹胶板、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区。竹胶板生产区按生产工序分区分散在现有厂房富裕空间内，具体分布如下：原竹木堆场位于 1# 、竹片制备区位于 2#、蒸煮、烘干与施胶、热压车间增设在 4#、精刨车间设置在 5#栋、砂光车间设置在 12#、10#增设竹条养生间、成品仓库布置在 11#；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区集中布置在厂区西端空地，用地区域呈南北走向矩形，场地东部由南往北依次设置原料堆存区、破碎区、烘干区 ，西部由北往南依次设置粉碎区、分料区、制粒区及成品冷却区。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1） 竹胶板

竹胶板生产线蒸煮窑、烘干窑及热压机均依托公司现有生物质锅炉供热。生物质锅炉供热产生锅炉废气（G1）、灰渣（S1）及烟气净化废水沉渣（S2）及废水（W1）。

竹胶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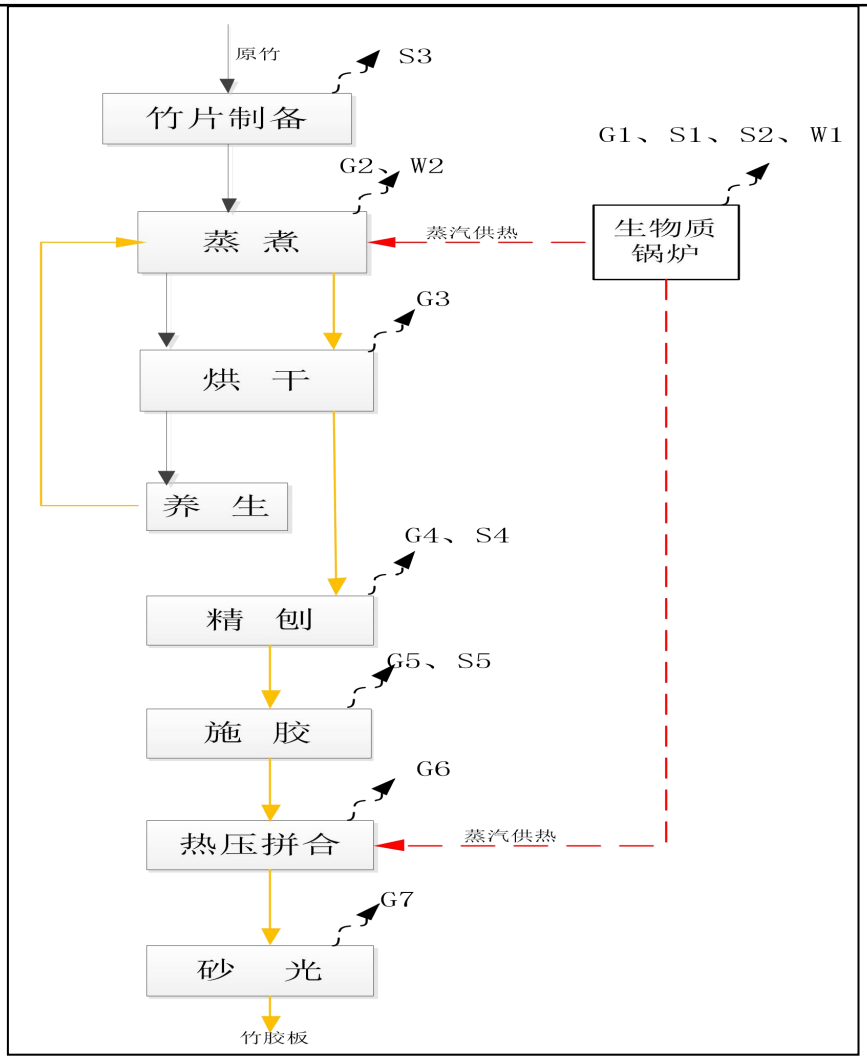

图 2-2 竹胶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竹片制备

利用开料机将原竹木开片成一定规格的竹木片后经粗刨机进行去青、去内节。该工序产生边角料、竹糠屑及刨屑（S3）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蒸煮、烘干

项目竹胶板生产采用二次蒸煮、烘干，使原竹木中的糖份、淀粉、蛋白质分解变性，真菌失去营养源，同时杀死竹材中的虫卵、真菌等。蒸煮窑蒸汽及烘干窑热源均依托现有生物质燃料锅炉。制备好的待蒸煮竹片平整装入料架内，并通过滑车送入蒸煮窑；打开蒸汽阀门，将蒸汽通过其中，蒸煮窑低压运行，

温度控制在 80~120℃。现有蒸煮窑每窑蒸煮量约 9m^3，耗时约 3 小时，热耗约 30 万大卡/小时.座（4.00*10^5 万大卡/年）。蒸煮窑完成排水、排气后取出蒸煮后竹片。蒸煮窑排水排气产生蒸煮废水（W2）及蒸煮废气（G2）。蒸煮后竹片转入烘干窑烘干，窑内设置蒸汽管道，蒸汽通入管道，对竹片进行间接加热烘干。烘干窑运行温度控制在 90℃左右，单窑烘干量约 48m^3，耗时约 120 小时，热耗约 4.5 万大卡/小时.座（3.38*10^5 万大卡/年）。项目在利用现有烘干窑剩余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新增同型号烘干窑 9 座。烘干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3）。

3）竹片养生

烘干后的竹片出窑后放置于室内使其自然冷却至常温即竹片养生。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精刨

完成两次蒸煮、烘干的竹片需采用精刨机对其进行精刨，使其表面更光滑，精刨工序产生含尘废气（G4）、刨屑（S4）及设备运行噪声。

5）施胶

采用人工刷涂与过胶机结合的方式在竹片侧面涂上生物基无醛胶，根据同行生产经验，生产每张板材需要约 68g 胶黏剂。严格按照对称原则、奇数层原则和相邻层竹片纹理相互垂直的原则进行手工组坯拼合成相应型号的大板。施胶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5）及废弃无醛胶包装容器（S5）。

6）热压拼合

拼合后的大板利用热压机进行热压，促进无醛胶固化。压机热源依托厂区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热压温度为 140°C 左右，单位压力为 2.5~3.0MPa。项目新增热压机 14 台，单机生产能力约 0.8m^3/h，热耗约 3 万大卡/小时.台（1.13*10^5 万大卡/年）。此工序主要产生粘合热压废气（G6）及设备运行噪声。

（7）砂光

利用砂光机对拼接好的竹板进行表面抛光处理。竹板砂光时将产生粉尘（G7）与设备运行噪声。

（2）竹木屑综合利用

项目以羊楼司镇竹制品企业废弃竹木屑、木糠为原料，通过破碎、烘干、制粒等处理工序，生产成型生物质颗粒。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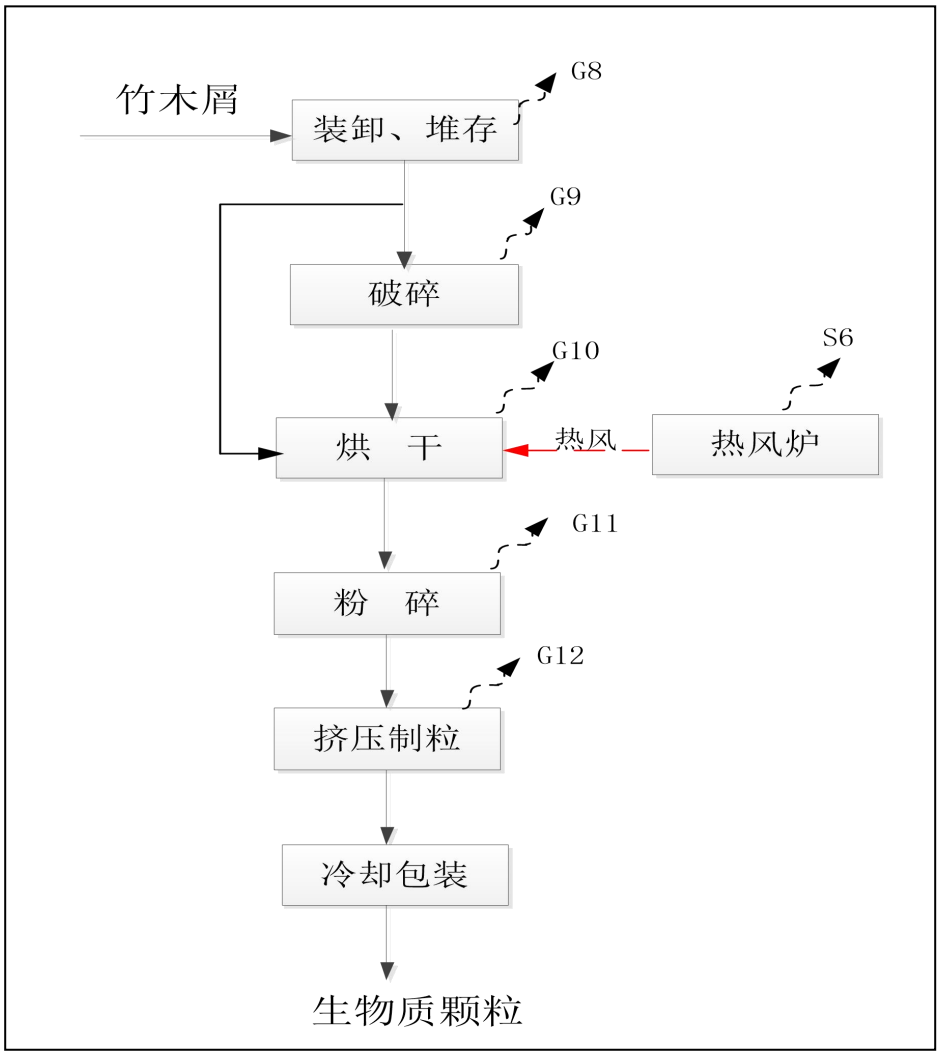

图 2-3 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原料装卸堆存

项目竹木屑主要来自周边企业，装袋或毡盖后由运输车辆运至项目厂区。

厂区拟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厂房内设置三面封闭的竹木屑堆存一处，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G8）。

2）破碎

由于粒径不一，50%竹木屑需经破碎满足相应粒径要求（粒径要求 3-8mm）。本项目破碎机为筛分、破碎一体化设备，人工送料至倒料口，倒料口三面围蔽。破碎后物料由封闭廊道送至破碎料缓存仓，便于烘干工序连续式作业，节省时间、能耗。倒料、破碎、缓存过程产生少量的含尘废气（G9）及设备运行噪声。

3）烘干

缓存的破碎料通过螺旋式输送机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项目拟采用滚筒式烘干机，主要由燃烧室、烘干筒、加料器、蛇形干燥管、旋风分离器、引风机等组成。烘干温度约 80 摄氏度，经烘干后的物料含水率约 18%，进入旋风分离系统排出烘干废气的同时分离出少量结块的物料。为便于造粒工序连续式作业，节省时间、能耗，烘干料进入料仓缓存。烘干机燃烧室配套低氮燃烧器，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燃料废气与热空气一起经引风机进入烘干筒与物料烘干翻滚产生的含尘废气一起形成烘干废气（G10），同时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及烘干机燃烧室灰渣（S6）。

4）粉碎

缓存的烘干料通过螺旋式输送机输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产生含尘废气（G11）及设备运行噪声。

5）挤压制粒

利用旋风分料机及自动进料绞龙将烘干后的粉碎颗粒物料送至高效制粒机。高效制粒机通过压辊与成型碾盘的相对运动，使原本松散杂乱的粉碎颗粒在摩擦力的作用下，逐渐被挤压成密度较大、形状规则的中空圆柱状生物质燃

	料。生物质颗粒挤压不需加任何的粘合剂及化学物品。由于制粒过程原料与设备相互挤压，产生热量，经制粒后产品含水率约为 10%。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含尘废气（G12）。 6）冷却、包装 通过制粒后的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具有一定的温度，此时需通过冷却仓自然冷却后进行包装外售。产品冷却采用自然风冷方式，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公司厂区概况** 公司厂区占地约 48 亩，原为临湘市羊楼司镇兴和纸厂生产场所，厂区内建筑物共计 13 栋。现有竹木家具与工艺品生产项目分散布置于其中，具体布局如下：1#为楠竹堆场、2#为开料与粗刨车间、3#为锅炉房（内含一备一用 2 台锅炉与蒸煮窑 1 座）、4#压机与烘干车间、5#压机与精刨车间、6#人工精选车间、7#油漆车间、8#成品组装间与仓库、9#半成品间、10#竹条养生间、11#成品车间、12#打磨车间、13#办公及员工住宿。厂区现状布局如图所示。 **图 2-4　厂区现状布局示意图** 厂区现有项目设置蒸煮窑 1 座，热耗 30 万大卡/h；烘干窑 3 座，热耗 4.5 万大卡/h.台；多层复合热压机 2 台，热耗 3 万大卡/h.台；单板热压机 3 台，热

耗 1.5 万大卡/h；异型复合压机 8 台，热耗 1.5 万大卡/h.台。厂区现有项目供热利用原兴和纸厂 2 台 6t/h 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小时热耗约 66 万大卡，年热耗 8.20*10^4 万大卡。

2．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表及附件 3：

表 2-7 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号
年产 1.5 万件竹木家具、0.5 万件工艺品建设项目	岳环评[2020]80 号	岳环验备 202101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通过交易获得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分别为：0.6 吨/年、0.6 吨/年，排污权证详见附件 4；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 5。

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竹木家具及工艺品等，详见下表：

表 2-8 公司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件/年）
1	竹床	3000
2	竹椅	5000
3	桌子	2000
4	办公桌椅	3000
5	茶几	2000
6	摆设工艺品	5000
7	合计	20000

4.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污情况

（1）废气

公司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竹木加工、打磨、钻孔产生的含尘废气；喷漆、

风干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粘胶有机废气。

1）竹木加工、精刨打磨、钻孔产生的含尘废气

现有项目原木、原竹木含水率较高，下料开片、粗刨工序产尘量极小，基本可忽略不计。竹木加工、精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H：15m）。

2）喷漆废气

公司现设置有封闭式喷漆房 1 座，喷漆房废气经引风机引入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2，H：15m）。

3）锅炉废气

公司现有 6t/h 的蒸汽锅炉 2 台（一备一用），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废气通过烟气管道汇集，经容积为 $3m^3$ 的水池进行水浴（水池为密封状态），再通过水喷淋进一步除尘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3，H：35m）。

4）粘胶有机废气

公司竹木粘接采用聚醋酸乙烯酯乳液作为脱粘剂，拼板胶在常温下使用，不会发生分解，仅有少量烃类混合物挥发，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

（2）废水

现有项目蒸煮废水回用于锅炉烟气水浴喷淋，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废油漆桶、漆渣、喷漆净化池循环水池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等。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单位综合利用；锅炉灰渣由羊楼司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漆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净化池循环水池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湖南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在厂区西端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建筑面积约 5m^2。

（4）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现状污染源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其监测数据评价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2-9~13。

表 2-9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标准限值（mg/m^3）	达标情况
2022 年 8 月 26~27 日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处	苯系物	0.0195~0.0226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1.22	2	达标
		VOCs	0.0836~0.111	/	/
		颗粒物	0.017~0.033	1	达标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苯系物	0.0274~0.1471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8~1.71	2	达标
		VOCs	0.124~0.456	/	/
		颗粒物	0.05~0.083	1	达标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苯系物	0.027~0.0314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4~1.93	2	达标
		VOCs	0.132~0.578	/	/
		颗粒物	0.05~0.1	1	达标

表 2-10 锅炉废气污染源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mg/m^3）			处置效率	标准限值	达
		进口	排口				
2022 年 8 月 26~27 日	废气量*（Nm^3/h）	9399~9977	9284~9478		/	/	
	颗粒物	296.28~325.65	25.30~28.10		91.48%	30	
	二氧化硫	209.30~216.00	195~198		15.60%	200	

	氮氧化物	162.60~165.00	160~162		13.19%	200	

备注：DA003 由原兴和纸业按 6t 蒸吨燃煤锅炉满负荷工况废气量设计建设，现工况下烟气流速极小，无法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故监测期间锅炉调整了运行负荷，以满足污染源现状要求。

表 2-11 喷漆废气污染源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污染物	监测值范围		处置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进口	排口			
2022 年 8 月 26~27 日	废气量（Nm^3/h）		4005~4246	3805~4061	/	/	/
	挥发性有机物	mg/m^3	5.58~13.30	0.56~1.89	86.59%	50	达标
		kg/h	0.024~0.055	0.002~0.007		10.0	
	非甲烷总烃	mg/m^3	47.33~62.64	3.15~3.68	94.05%	40	达标
		kg/h	0.190~0.266	0.013~0.015		8.0	
	苯系物	mg/m^3	4.68~6.57	0.23~0.76	93.12%	25	达标
		kg/h	0.019~0.027	0.001~0.003		4.0	

表 2-12　含尘废气（加工、打磨、钻孔等）污染源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值范围		处置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进口	排口			
2022 年 8 月 26~27 日	废气量（Nm^3/h）		4005~4246	3805~4061	/	/	/
	颗粒物	mg/m^3	5.58~13.30	0.56~1.89	93.04%	120	达标
		kg/h	0.024~0.055	0.002~0.007		3.5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 dB（A）
1#厂界东侧	2022.8.26	昼间	56
	2022.8.27	昼间	56
2#厂界南侧	2022.8.26	昼间	55
	2022.8.27	昼间	56
3#厂界西侧	2022.8.26	昼间	56
	2022.8.27	昼间	56
4#厂界北侧	2022.8.26	昼间	56
	2022.8.27	昼间	56

（5）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单位运营情况，项目喷漆车间年运行时间约 1000 小时。打磨精刨

车间年运行时间约 2000 小时，生物质锅炉利用工况 66 万大卡/小时，年供热约 $8.20*10^4$ 万大卡。结合现有工程污染源现状监测情况，核算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如下表：

表 2-14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情况（t/a）
废水	废水量		500
	SS		0.005
	COD		0.030
	BOD_5		0.005
	动植物油		0.001
	氨氮		0.003
废气	机加工、打磨废气	颗粒物	1.267
	喷漆废气	漆雾	0.130
		VOCs	0.005
		非甲烷总烃	0.013
	锅炉废气	烟尘	0.04
		SO_2	0.293
		NOx	0.240
		汞及其化合物	1.05E-05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5.00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3.553
	灰渣		4.78
	锅炉烟气喷淋水循环池沉渣		0.05
	废油漆桶		0.50
	漆渣		0.10
	废活性炭		0.67
	废 UV 灯管		0.10
	废润滑油		0.10
	循环水池废水		6.00
	生活垃圾		6.25

备注：上表中固体废物量为固体废物产生量，废气污染物为有组织排放量。

5.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对厂区现场勘查情况及日常环境管理等相关资料分析，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类别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解决方案及建议
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工艺，产生较多喷淋废水，且不能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方案”中“非水溶性的 VOCs 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的相关规定。	将喷漆废气净化工艺调整为“DPA 高效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喷漆房封闭不全，晾（风）干废气未收集。	做好喷漆房的封闭，将工件晾（风）干区进行密闭，设置抽风系统，并将晾（风）干废气一并引入喷漆废气处置系统。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不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容积不足；	加强管理，及时对废弃油漆桶、废弃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并转运至暂存间暂存。按规范要求，改扩建建筑面积不小于 2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现有 DA001 排放口位于本次扩建的生物质颗粒生产区用地范围内；DA003 由原兴和纸业按 6t 蒸吨燃煤锅炉满负荷工况废气量设计建设，现工况下，烟气流速无法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移建 DA001，同时预留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破碎、粉碎及制粒废气共用能力，排放口内径约 1.0m。改建 DA003 排口，排放口内径约 0.65m。
	各废气排放口未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采样口与采样平台。	按规范要求，在各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与规范的采样口、采样平台。
自行监测	企业未对锅炉废气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HJ820-2017 》要求对锅炉废气进行自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本次收集临湘市省控点 2021 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区域大气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6	60	1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	27	40	67.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5	35	100.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55	70	7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0%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各常规因子年平均质量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针对项目特征污染物，2022 年 8 月 26~28 日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补充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布点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G1）	-123	-308	TSP、NOx、TVOC	TSP、NOx 日均值、TVOC 八小时均值	SW	280

补充监测污染物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S-250 恒温恒湿箱/CYS0011 AUW120D 电子天平/CYS0024	0.001 mg/m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YS0008	0.003mg/m³
3	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GC9790 气相色谱仪/CYS0005	0.5ug/m³

补充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表：

表3-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2022.8.26	晴	2.3~2.5	东南	36.5-37.5	100.3-100.7
2022.8.27	晴	2.1~2.3	东北	35.0-36.3	100.5-100.8
2022.8.28	晴	2.3	西	31.5-32.5	100.7-101.5

本次根据HJ 2.2-2018中6.4.2.2中的相关要求，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对超标污染物计算其超标率。公式如下：

$$I_i = \frac{C_i}{C_{0i}}$$

式中：I_i —i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μg/Nm³；

C_{0i} —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Nm³。

当I_i>1时，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补充监测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详见附件9，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浓度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μg/m³）	（μg/m³）			
G1	-123	-308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99～109	36	0	达标
			NOx	24 小时平均	100	19~23	23	0	达标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37~46	8	0	达标

补充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 TSP、氮氧化物、TVOC 能满足相关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与预处理后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新店河。新店河承担区域农田灌溉功能，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为了解新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期间委托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进行了一期现状监测。

（1）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本次监测断面与监测因子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水体	监测点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与频率	备注
W1	新店河	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_5、氨氮、总磷、SS、LAS	2022.8.26~28 1 次/天	/
W2		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2）采样时间、频次及分析方法

2022年8月26日~8月28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一次。采样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地表水有关规定和要求。水质样品分析方法如下表：

表3-7 水质样品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便携pH计 /CYX0006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89	DZKW-S-6 电热恒温水浴锅/CYF0004	0.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COD消解器 /CYS0026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CYS0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YS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YS0008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CYS0024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CYF0001	4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YS0008	0.05mg/L

（3）监测结果评价

本次采用水质指数法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7，水质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标准指数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W1	pH	7.12~7.32	6~9	0.16	/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4~2.6	6	0.43	/	达标
	悬浮物	10~21	/	/	/	/
	COD	6~7	20	0.35	/	达标
	BOD_5	2.4~3.4	4	0.85	/	达标
	氨氮	0.172~0.213	1	0.21	/	达标
	总磷	0.12~0.16	0.2	0.80	/	达标
	LAS	0.07~0.09	0.2	0.45	/	达标
W2	pH	7.11~7.25	6~9	0.13	/	达标
	悬浮物	20~34	/	/	/	/
	高锰酸盐指数	2.4~2.6	6	0.43		达标
	COD	7~9	20	0.45	/	达标
	BOD_5	2.7~3.8	4	0.95	/	达标
	氨氮	0.432~0.487	1	0.49	/	达标
	总磷	0.14~0.17	0.2	0.85	/	达标
	LAS	0.08~0.09	0.2	0.45	/	达标

从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2 个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对周边声环境

质量现状进行调查评价。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街 10 号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本次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不进行地下水与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在创兴生物科技现有厂区内实施，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点为羊楼司镇居民。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金鸡村予竹湾居民点	-110	433	人群	居住区，约 30 户	二类区	NW	300
	S203 沿线居民点	-322	-81		居住区，约 15 户		W	80
	金鸡村丝茅坡居民点	-653	220		居住区，约 20 户		W	379
	梧桐铺社区居民点	-200	-399		居住区，约 100 户		SW/S	160
	尖山社区居民点	624	-327		居住区，约 20 户		SE	440
	鲁家坳居民点	632	50		居住区，约 15 户		E	390
地表水	无名沟渠	/	/	水质	溪沟	III 类	W	70
	新店河	/	/		小河		E	13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有机废气厂界外无组织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含尘废气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烘干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相关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厂区内 mg/m³	厂界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机废气	VOCs	50	10.0	/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40	8.0	10（1 h 平均浓度值） 30（任意 1 次浓度值）	2.0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20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二氧化硫	200	/	/	/	
	颗粒物	30	/	/	/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	
含尘废气	颗粒物	120	3.5（15m）	/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烘干废气（含燃烧室废气）	氮氧化物	300	/	/	/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
	二氧化硫	200	/	/	/	
	颗粒物	30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2. 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新店河。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厂区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名称	pH	CODcr	BOD_5	SS	LAS	NH_3-N
GB8978-1996（表 4 ）三级	6~9	500	300	400	20	45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权证可知，公司大气污染物核准总量指标：SO_2 0.6t/a、NOx 0.6t/a。本次改扩建完成后结合目前公司厂区生产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等资料，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3　项目主要大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合计排放量	公司现有允许排放量
SO_2	0.293	2.183	0.000	2.476	0.600
NOx	0.240	2.680	0.000	2.921	0.600
VOCs	0.018	0.082	0.000	0.101	0.000
COD	0.030	0.065	0.000	0.095	0.000
NH_3-N	0.003	0.006	0.000	0.009	0.000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2.476t/a、NOx：2.921t/a、VOCs：0.101t/a、COD：0.095t/a、NH_3-N：0.0.009t/a。公司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结合公司现有排污权情况，本次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2.2t/a、氮氧化物：2.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 为降低施工期车辆行驶动力起尘和露天堆场、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保护大气环境，施工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防尘： （1）建筑工地场界应设置高度 2.0 米以上的围挡。 （2）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3）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封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用防尘布盖住等措施。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5）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同时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废水导流渠、收集池、沉砂池等。 （6）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外部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保持清洁，可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路面方式，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防止机动车扬尘。 **2. 废水** 禁止将未经处理达标的施工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污水控制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员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置。 （2）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雨水排水口处设置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20m^3$（建议规格为 3m*4m*1.5m），对场地内的雨水径流进行简易沉淀处理，并在排水口设置细格栅，拦截大的块状物。经沉淀处理后的废

水可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

（3）车辆冲洗废水及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浆水也应经隔油池（2m^3）、沉淀池（1m^3）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设置围挡，防止施工废水进入周边水体。

3. 噪声

为了进一步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采取较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做到：

（1）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午休和夜间（晚 22：00~早 6:00）施工。

（2）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3）施工中做到无高噪声及爆炸声。

（4）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5）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将施工噪声所造成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6）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因部件松动或消声器损坏等原因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

（7）在模板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8）施工围墙采用砌体材料砌筑的围墙与成型板材构成的联合体，提高隔音效果。

（9）尽量压缩施工区的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拟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设置 1 米以上且不低于堆土高度的遮挡围栏，并配置防尘、排水沟等，尽量减少临时堆土对环境的影响。 （2）严格按照土石开挖作业程序进行开挖，分级整平、压实，保证临时堆土稳定。 （3）加强临时堆土场地便道管理，减少扬尘并进行便道边坡防护，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4）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对土石方应及时回填，尽量减少堆方时间。 （5）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经分类回收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 （6）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废气源强说明 1）锅炉废气（G1） 本项目竹胶板生产蒸煮、烘干、热压工序依托厂区现有现有生物质锅炉（6t/h）供热。本项目新增热耗约 112.5 万大卡/小时（$8.50*10^5$ 万大卡/年），厂区锅炉热效率按 85%计，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值约 16.9MJ/kg，则新增成型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约 2478t/a。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24 号）中 4430 层燃炉-生物质产生系数分别为：废气量 6240Nm^3/吨-燃料、颗粒物：0.5 千克/吨-原料、二氧化硫：17S 千克/吨-原料（根据 NY/T2909-2016，A1 级成型生物颗粒含硫量取

0.05%）、氮氧化物：1.02 千克/吨-原料。参考《生物质的燃烧特性及其污染气体、汞、砷释放特性》（王琳珍、华北电力大学）硕士论文实验结果，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汞含量参考取 44ng/g-生物质。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6.1.4 条解释说明，项目生物质中的汞燃烧参考燃料煤汞燃烧过程，取 69.7%汞进入烟气。

锅炉废气依托现有水浴+喷淋设施处置后由改建后的现有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根据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现有水浴+喷淋系统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约为颗粒物：91.5% 、SO_2：15.6%、NOx：13.2%。本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锅炉废气产、排信息表

废气编号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G1	锅炉废气	蒸煮、烘干、热压	废气量（Nm³）	/	3310	1.55E+07	有组织	水浴+喷淋	/	/	3310	1.55E+07	DA003
			颗粒物	80.13	0.265	1.239			91.5	6.83	0.023	0.106	
			SO_2	136.22	0.451	2.106			15.6	114.97	0.381	1.777	
			NOx	163.46	0.541	2.527			13.2	141.89	0.470	2.194	
			汞及其化合物	0.01	2.33E-05	1.09E-04			/	0.01	2.33E-05	1.09E-04	

2）有机废气（G2、G3、G5、G6）

竹胶板生产线蒸煮窑、烘干窑均由生物质锅炉蒸汽供热，蒸煮及烘时竹片中的醇类等有机质会分解以气态形式挥发，产生蒸煮废气（G2）。烘干废气（G3）主要成份为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及水蒸汽。项目竹胶板生产线以生物基无醛胶为粘黏剂，属水性胶，因此施胶废气（G5）、热压成型废气（G6）不含苯系物、醛类物质，主要污染物以 VOCs 计。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24 号）中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污染物系数表，竹胶板生产线蒸煮烘干废气、施胶废气及热压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分别按 $272*10^{-3}$ 克/m³-

产品、2.25 克/m³-产品、0.22 克/m³-产品计。项目竹胶板生产量约 3 万 m³/a，生产时间分别按 6250h/a、2885h/a、2344h/a 计。蒸煮窑、烘干窑均密闭工作，各蒸煮窑、烘干窑排气孔均通过管道引至在厂房外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施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厂房内，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3　有机废气产、排信息表

废气编号	生产线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情况	
					kg/h	t/a			kg/h	t/a
G2 G3	竹胶板生产线	蒸煮烘干废气	蒸煮烘干	VOCs	0.001	0.008	无组织	/	0.001	0.008
G5		施胶废气	施胶	VOCs	0.023	0.068	无组织	/	0.023	0.068
G6		热压成型废气	热压成型	VOCs	0.003	0.007	无组织	/	0.003	0.007

3）含尘废气（G4、G7、G8、G9）

项目含尘废气主要产生于竹胶板生产线的精刨、砂光工序及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区竹木屑装卸与堆存、破碎、制粒工序。

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24 号）中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污染物系数表，本项目竹胶板生产线精刨废气（G4）污染物产生系数：废气量 600Nm³/m³-产品、颗粒物 0.44 千克/m³-产品；砂光废气（G6）污染物产生系数：废气量 970Nm³/m³-产品、颗粒物 1.40 千克/m³-产品。项目精刨、砂光生产时间分别按 2857h/a、2500h/a 计，精刨机、砂光机器自带负压收尘口，收尘口与抽风管道相连，将粉尘进行抽吸（收集效率≥95%）。精刨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9%）后于新增废气排放口（DA004）高空排放；砂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9%）于新增废气排放口（DA005）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效率约为 75%）后少量通过厂房通

风系统逸散至大气环境中。

成型生物质颗粒原料装卸、堆存含尘废气（G8）粉尘的产生量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木材加工厂”相关资料分别取 0.5kg/吨原料。项目竹木屑用量为 13450t/a，含水率约 35%，堆放在三面封闭的堆场内，输送皮带加罩封闭，装卸、堆存粉尘控制率按 80%计，未控制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周边环境空气中；破碎、制粒含尘废气（G9、G11）中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发布），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取 6.69×10^{-4} 吨/吨-产品。破碎与制粒均采用密闭式设备，进出料口设置半围闭结构的集气装置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配套含尘废气设计粉尘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净化后于厂区 DA001（移改后）高空排放，未收集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效率约为 75%）后少量粉尘通过厂房通风系统逸散至大气环境中。

项目含尘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含尘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信息一览表

编号	生产线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kg/h	t/a				mg/m³	kg/h	t/a	
G4	竹胶板生产线	精刨废气	精刨	废气量 Nm³	6300	1.80E+07	有组织	旋风+布袋除尘	/	/	6300	1.80E+07	DA004
				颗粒物	4.620	13.200			99	5.57	0.035	0.100	
							无组织	车间沉降	75	/	0.058	0.165	/
G6		砂光废气	砂光	废气量 Nm³	11640	2.91E+07	有组织	旋风+布袋除尘	/	/	11640	2.91E+07	DA005
				颗粒物	16.8	42.000			99	10.97	0.128	0.319	
							无组织	车间沉降	75	/	0.210	0.525	/
G8	成型生物质	堆场废气	原料装卸与堆存	颗粒物	0.934	6.728	无组织	堆场三面封闭、输送皮带	80	/	0.187	1.346	/

	颗粒生产线							加罩封闭					
G9 G11 G12		破碎粉碎制粒废气	破碎粉碎制粒	废气量 Nm^3	4485	3.00E+06	有组织	旋风+布袋除尘	/	/	4485	3.00E+06	DA001
				颗粒物	3.001	9.002			99	5.08	0.023	0.068	
							无组织	车间沉降	75	/	0.038	0.113	/

4）竹木屑烘干废气（G10）

竹木屑烘干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烘干筒内物料不断翻滚产生的粉尘及烘干机燃烧室燃料燃烧烟气携带污染物。烘干工序粉尘产生量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发布），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取：粉尘 4.01kg/吨-产品。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用竹木屑含水率约 35%，经烘干后水份控制在 18%以下，生物质成型燃料低位热值按 16.9MJ/kg 计，燃烧室热效率取 90%，则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约 0.16 吨/小时（477 吨/年）。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24 号）中 4430 层燃炉污染物产生系数分别为：废气量 6240Nm^3/吨-燃料、颗粒物 0.5 千克/吨-原料、SO_2 ：17S 千克/吨-原料（生物质燃料硫含量取 0.05%）、NOx ：1.02 千克/吨-原料。烘干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设计除尘效率≥99%）后于新增废气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竹木屑烘干废气（G10）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5　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编号	生产线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G10	成型生物质颗粒	烘干废气	烘干	废气量（Nm^3）	/	8971	2.69E+07	有组织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		8970	2.69E+07	DA006
				颗粒物	2014	18.066	54.199			16.11	0.145	0.434	
				SO_2	15.07	0.135	0.406			15.07	0.135	0.406	
				NOx	18.08	0.162	0.487			18.08	0.162	0.487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竹胶板生产线

项目拟采用大豆生物基无醛胶为粘黏剂，从源头上削减了挥发性机物。根据项目拟用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粘剂，根据其成份组成表（详见附件 6）可知该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低于 10%，结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控制思路与要求”，本次施胶、热压工序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在竹胶板生产线各含尘废气产生部位配置集气装置，含尘废气主要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净化。旋风分离与布袋除尘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材工业》中颗粒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蒸煮、施胶、热压工序热源依托厂区现有生物质锅炉，现状锅炉废气采用水浴+喷淋方式除尘。水浴+喷淋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但根据本次环评锅炉废气污染源现状监测及近期企业自行监测（详见附件 12）可知：现有锅炉废气经水浴+喷淋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企业承诺（详见附件 13）：本项目建成竣工投产运行后若锅炉废气排放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我司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重新建设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2）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项目竹木屑堆场拟进行三面封闭，输送皮带加罩封闭，从源头控制堆场扬尘产生。变频滚筒烘干机以低硫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燃烧室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采用旋风分离与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对燃料硫含量控制、低氮燃烧、重力除尘及袋式除尘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如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编号	废气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推荐可可行技术	排放口	备注
G1	锅炉废气	水浴+喷淋塔+35m排气筒	10000Nm³/h	100%	颗粒物：91.5% SO_2:15.6% NOx：13.2%	否	DA003	依托现有
G4	精刨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0.8 万 Nm³/h	95%	颗粒物：99%	是	DA004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新增
G6	砂光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5 万 Nm³/h	95%	颗粒物：99%	是	DA005	
G8	堆场废气	堆场封闭、输送皮带加罩封闭	/	/	颗粒物：80%	是	/	
G9 G11 G12	破碎、粉碎、制粒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5000Nm³/h	95%	颗粒物：99%	是	DA001	
G10	烘干废气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万 m³/h	100%	颗粒物：99%	是	DA006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竹胶板生产热源依托厂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同时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区与现有项目 DA001 排放口毗邻。结合全厂布局，本次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含尘废气（破碎、粉碎、制粒废气）经净化后与现有工程含尘废气（机加工、打磨、精刨废气）一起由现有 DA001（改建后）排放，竹胶板生产锅炉废气依托现有 DA003（改建）排放，同时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3 处，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废气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			执行标准	备注
				E	N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破碎粉碎制粒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3°36′42.94908″	29°31′0.04038″	15	1.0	＝环境温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现有（改建）
DA003	锅炉废气	一般	SO_2、NOx、颗粒物、烟气黑	113°36′51.36900″	29°31′0.67800″	35	0.65	8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现有（改建）

			度							
DA 004	精刨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3°36′48.87780″	29°30′59.84259″	15	0.75	＝环境温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增
DA 005	砂光废气	一般	颗粒物	113°36′43.16148″	29°30′58.33627″	15	1.00	＝环境温度		新增
DA 006	烘干废气	一般	SO_2、NOx、颗粒物	113°36′42.39869″	29°31′0.46525″	15	0.90	40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	新增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为便于管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编号序号衔接厂区现有放口编号；

（4）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核算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08	0.023	0.068
2	DA003	颗粒物	6.83	0.023	0.106
		SO_2	114.67	0.381	1.777
		NOx	141.89	0.470	2.194
		汞及其化合物	0.01	2.33E-05	1.09E-04
3	DA004	颗粒物	5.57	0.035	0.100
4	DA005	颗粒物	10.97	0.128	0.319
4	DA006	颗粒物	16.11	0.145	0.434
		SO_2	15.07	0.135	0.406
		NOx	18.08	0.162	0.48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027
		SO_2			2.183

	NO_x	2.680
	汞及其化合物	1.09E-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27
	SO_2	2.183
	NO_x	2.680
	汞及其化合物	1.09E-04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核算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核算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蒸煮、烘干	VOCs	蒸煮窑、烘干窑均密闭工作，排气均通过管道引至在厂房外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2.0 厂区内：10（小时平均）、30（任意一次值）	0.008
2	施胶		采用生物基无醛胶黏剂			0.068
3	热压					0.007
6	精刨	颗粒物	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0**.165
7	砂光	颗粒物	车间沉降		1.0	0.525
8	竹木屑堆存	颗粒物	堆场三面封闭、粉料袋装		1.0	1.346
9	破碎、制粒	颗粒物	车间沉降		1.0	0.113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82	
			颗粒物		2.148	

3）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175
2	SO_2	2.183
3	NO_x	2.680
4	VOCs	0.082
5	汞及其化合物	1.09E-04

（5）环境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有组织	DA001	破碎、粉碎、制粒废气排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否
2		DA004	精刨废气排口	颗粒物		否
3		DA005	砂光废气排口	颗粒物		否
4		DA003	锅炉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1 次/月	否
5		DA006	烘干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否
6	无组织	厂界		VOCs	1 次/半年	否
				颗粒物	1 次/年	否
7		厂区内		VOCs	1 次/半年	否

（6）排气筒高度核算

本次扩建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5 处（其中新增 3 处，利旧改建 2 处），各排气筒高度及合理性分析如下表：

表 4-12　　项目排气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高度（m）	mg/m³	kg/h		mg/m³	对应高度排放速率 kg/h	
DA001	竹木屑破碎、粉碎、制粒废气	颗粒物	15	5.08	0.023	GB16297-1996	120	3.5	达标
DA003	锅炉废气	颗粒物	35	6.83	0.023	GB13271-2014	30	/	达标
		SO_2		114.67	0.381		200	/	
		NOx		141.89	0.470		200	/	
		汞及其化合物		0.01	2.33E-05		0.05	/	
DA004	精刨废气	颗粒物	15	5.57	0.035	GB16297-1996	120	3.5	达标
DA005	砂光废气	颗粒物	15	10.97	0.128	GB16297-1996	120	3.5	达标
DA006	烘干废气（含燃烧室废气）	颗粒物	15	16.11	0.145	（湘环发[2020]6 号）	30	/	达标
		SO_2		15.07	0.135		200	/	
		NOx		18.08	0.162		200	/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竹胶板生产线以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黏剂为胶剂，施胶、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含甲醛，各产尘部位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含尘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项目锅炉、烘干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废气经水浴+喷淋后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经 AERSCREEN 预测计算，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约 92.51ug/m^3、VOCs 浓度约 3.41ug/m^3，能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2. 废水

（1） 废水排放源说明

项目采用水浴+喷淋方式对锅炉废气进行净化，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竹胶板生产烘干及热压工序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项目废水主要为竹片蒸煮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1）竹片蒸煮废水（W1）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蒸煮工序用热约 $4.0*10^5$ 万大卡/年，每吨蒸汽可释放热量约 60 万大卡，折合蒸汽量约 6667m^3/a，其中 15%在排气环节排入大气中，其余则形成蒸煮废水，则蒸煮废水产生量约 5666.67m^3/a。蒸煮废水主要为竹片碳化裂解出的竹木内水、木醋液体等混合物，主要水污染物为 SS、COD、BOD_5 等。建设单位拟设置收集池进行收集，收集的蒸煮废水直接用于补充锅炉烟气水浴喷淋用水。

2）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的 90%，产生量约 1296m³/a。类比区域居民生活污水水质，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产生浓度分别按 COD：350mg/L、BOD_5：200mg/L、SS：200mg/L、NH_3-N：30mg/L、动植物油 20mg/L 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由镇区污水管网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新店河。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厂区		环境	
		mg/L	m³/a		mg/L	t/a	mg/L	m³/a
生活污水	水量	/	1296	厂区化粪池+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	/	1296	/	1296
	CODcr	350	0.454		315	0.408	50	0.065
	BOD_5	200	0.259		170	0.220	10	0.013
	氨氮	30	0.039		29.1	0.038	5	0.006
	SS	200	0.259		100	0.130	10	0.013
	动植物油	20	0.026		20	0.026	1	0.004

3）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初期雨水计算参考岳阳市城管局 2015 公布的区域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Q=1201.291(1+0.819\lg P)/(t+7.3)^{0.589}$$

其中：q 为暴雨强度 L/s•hm；，

P 为暴雨重现期（年）；

t 为降雨历时（min）。

区域径流系数取 0.43，P 为 3 年，初期雨水历时按 15min 计算。经计算，该地区的暴雨强度为 524.2L/s•hm。项目有效汇水面积 3.2hm，则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649m³/次。项目厂区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涉重原辅料初，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收集池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抑

尘，不外排。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蒸煮废水经收集后直接用于补充锅炉烟气水浴喷淋用水。本项目锅炉烟气量约 1550 万 Nm^3/a，排烟温度约 85 度，则烟气及沉渣带走水量约 $7776m^3/a$。项目蒸煮废水产生量约 $5666.67m^3/a$，根据厂区现有项目蒸煮废水现状水质检测情况（详见附件 13），蒸煮废水中 SS、BOD_5、色度、铁、锰、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等浓度均低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限值。锅炉烟气水浴喷淋对水质要求低，蒸煮废水产生量小于烟气喷淋水损耗量，回用可行。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中洲村，占地面积 6 亩，设计总处理水量 1 万 m^3/d，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 2500 m^3/d，采用改良 A^2O 生物池+氯化消毒工艺，已于 2017 年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三级标准控制，设计出口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新店河。本项目位于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详见附图 6，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96m^3/a$（$4.32m^3/d$），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 CODcr、BOD_5、SS、动植物油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三级标准，NH_3-N 能达《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满足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纳管要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污水产生冲击，依托可行。

（3）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排口，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1 处。项目

依托的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4　依托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间接	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13°36′42.896″	29°30′57.587″	GB8978- 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一般

厂区雨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 4-15　厂区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接纳水体水质保护目标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西侧无名沟渠溪沟	113°36′41.748″	29°30′59.65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废水环境监测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 967-2018），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竹片蒸煮废水收集后直接用于锅炉烟气水浴喷淋，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经由镇区污水管网进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店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B）标准。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小，且为间接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1）噪声源强情况说明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③在厂区西侧及北侧完善实体围墙，利用建（构）

筑物隔声降噪；④基础减震、消声罩降噪。项目噪声源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距声源1m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厂房	开料机 1	点源	75	墙体隔声、西、北、东厂界设置实体围墙，设备基础设置橡胶垫	20.00	4.00	82.61	22.69	69.74	昼间运行	35	28.69	1
2		开料机 2		75		21.00	-3.00	82.61	22.69	69.74		35	28.69	1
3		开料机 3		75		23.00	-9.00	82.61	22.69	69.74		35	28.69	1
4		开料机 4		75		24.00	-17.00	82.61	22.69	69.74		35	28.69	1
5		开料机 5		75		22.00	-10.00	83.00	22.69	69.74		35	28.69	1
6		开料机 6		75		25.00	-8.00	82.99	22.69	69.74		35	28.69	1
7		粗刨机 1		78		-4.00	2.00	82.61	22.69	72.74		35	31.69	1
8		粗刨机 2		78		3.00	3.00	82.61	22.69	72.74		35	31.69	1
9		粗刨机 3		78		9.00	4.00	82.61	22.69	72.74		35	31.69	1
10		粗刨机 4		78		10.00	4.00	82.61	22.69	72.74		35	31.69	1
11		粗刨机 5		78		14.00	-2.00	82.61	22.69	72.74		35	31.69	1
12		粗刨机 6		78		6.00	-4.00	82.61	22.69	72.74		35	31.69	1
13	5#厂房	精刨机 1		78		-64.00	17.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14		精刨机 2		78		-57.00	18.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15		精刨机 3		78		-51.00	18.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16		精刨机 4		78		-52.00	12.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17		精刨机 5		78		-64.00	10.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18		精刨机 6		78		-64.00	17.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19		精刨机 7		78		-64.00	3.00	80.38	18.53	74.78		35	33.73	1
20		精刨机 8		78		-58.00	2.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21		精刨机 9		78		-61.00	2.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22		精刨机 10		78		-55.00	0.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23		精刨机 11		78		-58.00	-3.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24		精刨机 12		78		-51.00	-3.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25		精刨机 13		78		-51.00	-3.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26		精刨机 14		78		-58.00	-3.00	82.61	18.53	74.78		35	33.73	1
27		引风机		80		-64.00	-10.00	82.61	18.53	76.78		35	35.73	1
28	12#厂	砂光机 1		80		-202.00	-2.00	82.61	34.71	70.19		35	29.13	1

29	房	砂光机 2		80		-203.00	-15.00	82.61	34.71	70.19		35	29.13	1
30		砂光机 3		80		-202.00	-16.00	80.92	34.71	70.19		35	29.13	1
31		引风机		80		-212.00	-9.00	82.61	34.71	70.19		35	29.13	1
32	生物质颗粒生产区	综合破碎机		80		-221.00	2.00	82.61	21.10	79.20		35	38.16	1
33		双子粉碎机		85		-234.00	32.00	82.61	21.10	84.20		35	43.16	1
34		烘干机		78		-224.00	16.00	82.61	21.10	77.20		35	36.16	1
35		引风机		80		-221.00	17.00	82.61	21.10	79.20		35	38.16	1
36		制粒机 1		75		-243.00	14.00	82.61	21.10	74.20		35	33.16	1
37		制粒机 2		75		-243.00	9.00	82.61	21.10	74.20		35	33.16	1
38		制粒机 3		75		-243.00	7.00	82.61	21.10	74.20		35	33.16	1
39		制粒机 4		75		-243.00	7.00	82.61	21.10	74.20		35	33.16	1
40		制粒机 5		75		-243.00	1.00	82.61	21.10	74.20		35	33.16	1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除蒸煮窑、烘干窑不间断运行外，其余设备停止工作，基本不产生设备运行。本次噪声衰减考虑地形高程、地面吸收与反射、实屏障隔声、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本次仅考虑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利用 EIAProN2021 建模计算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如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昼间贡献值及预测值

序号	厂界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超标量/dB(A)
1	东厂界	56	60	27.84	56.01	0.01	达标	-3.99
2	南厂界	56	60	46.47	56.46	0.46	达标	-3.54
3	西厂界	56	60	49.59	56.89	0.89	达标	-3.11
4	北厂界	56	60	55.71	58.87	2.87	达标	-1.13

项目各噪声源均设置在厂房内，厂区四周设置有高约 2.0m 的实体围墙及绿化缓冲带，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围墙阻隔等，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且公司厂界外 50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极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信息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1）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0kg/d（6t/a）。

2）一般固废

①灰渣

灰渣主要包括蒸汽锅炉及烘干机燃烧室灰渣、锅炉废气除尘废水沉淀池沉渣。本项目蒸汽锅炉及烘干机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新增生物质颗粒消耗量约 2955t/a，生物质燃料灰份保守按 2.25%计，则产生灰渣（S1、S6）约 66.48t/a。锅炉烟气水浴除尘沉渣（S2）约 3.78t/a（含水率按 70%计）。锅炉及烘干机以成型生物颗粒为燃料，其灰渣即植物燃烧后的灰烬，含钾、钠、钙盐等，收集后给当地农民作农肥。

②边角料、竹糠、竹屑

项目竹胶板生产竹片制备、精刨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竹糠、竹屑（S3、S4）等，产生量按原竹木使用量的 10%计。本项目竹胶板生产原竹木使用量为 33000m^3/a，废边角料、竹糠、竹屑产生总量为 3300m^3，1 立方米原竹木重约 800kg，则角料、竹糠、竹屑产生总量为 2640t/a，收集后用作转运至竹

木屑综合利用线制作生物质成型颗粒。

③木粉尘

项目含尘废气（G4、G7、G8、G9、G10、G11、G12）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及车间沉降清扫共收集木粉尘量约 122.06t/a，转运至竹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④废弃包装物（S5）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生物基无醛胶黏剂空桶，年产生量约 400 个，折合约 0.8t/a，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与修理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等，经估算此类废物年产生量约 0.2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	/	6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6t/a
2	灰渣	供热	一般固体废物	/	/	/	固	/	66.48t/a	堆存	用作农肥	66.48t/a
3	锅炉烟气水浴除尘沉渣			/	/	/	固	/	3.78t/a	堆存		3.78t/a
3	废包装	包装		/	/	/	固	/	0.8t/a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供货商回收	0.8t/a
4	边角料、竹糠、竹屑	开料、粗刨		/	/	/	固	/	2640t/a		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2640t/a
5	木粉尘	废气处理		/	/	/	固	/	122.06t/a			122.06t/a
6	含油废物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固	T、I	0.20t/a	危废间	有资质单位处置	0.20t/a

备注：T 毒性、I 易燃性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公司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竹糠、竹屑、木粉尘收集后及时转运至竹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成型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锅炉及烘干机灰渣定期清运用，交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危险废物在在产生部位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约 5m^2，暂存间容积不足，本次改扩建建设面积不小于 2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本次危废暂存间的改建需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将其暂存至相应的暂存容器内；做好好台账记录档案；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程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方案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临湘市羊楼司镇创兴生物现有厂区内内建设实施。本项目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将在重点防渗区设置等效黏土 Mb≥6.0m，K≤1×10 $^{-7}$cm/s 的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项目生产区域、胶黏剂存放区为一般防渗区。建设单位将

在厂区一般防渗区设置等效黏土 Mb≥1.0m，K≤1×10^{-7}cm/s 进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项目除重点防渗区与一般防渗区外区域为简单元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建设单位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与土壤产生污染。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用地范围内无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与实施对周边动植物基本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7.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进行辨识，其危险类别、储存量、储存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害性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i/Qi
生物基无醛胶黏剂*	苯甲酸钠（2%）	532-32-1	急性毒性较小	物料储存区	0.2	50	0.004
	硅酸钠（1%）	1344-09-8	具腐蚀性、强刺激性		0.1	50	0.002
	聚乙烯醇（10%）	9002-89-5	MAC(mg/m^3）:10		1	50	0.02
	氢氧化钙（2.5%）	1305-62-0	腐蚀性		0.25	50	0.005
危险废物（900-249-08）		/	T、I	危险废物暂间	0.2	50	0.004
合计							0.035

备注：生物基无醛胶黏剂为化学物质与水的混合物，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6.1，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后计算其 Q 值。

（2）风险源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胶粘剂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3）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分析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及火灾伴生/次生环境污

染。项目环境风险事件及可能影响途径如下表。

表 4-21 项目环境源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典型环境事件	诱发原因	扩散途径
成型生物颗粒生产区	火灾伴生/次生污染	竹木屑遇火引发火灾	火灾伴生气型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消防废水地面漫流，可能混入雨水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	暂存容器破损或倾倒	液态危废泄漏形成地面漫流。
胶粘剂储存区	物料泄漏	储存容器破损、倾倒	物料形成地面漫流，极少量氯化氢挥成份因蒸发进入周边环境空气。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与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污染是项目环境风险类型。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

1）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操作。

2）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的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3）生产设备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必须有安全标志。安全标准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均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落实责任制，生产线、原料储存区、环保设施设备应分设负责人看管，确保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5）针对现场电线、电气设备等不安全因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开关选用均应考虑防腐蚀和密闭。

6）定期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7）定期对生物基无醛胶黏剂储存容器、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巡查与维护。

8）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8. “三本账”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公司“三废”主要污染物总量变化数据见下表

表 4-22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变化“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436	3.175	0	4.611	+3.175
	VOCs	0.019	0.082	0	0.101	+0.082
	SO_2	0.293	2.183	0	2.476	+2.183
	NO_x	0.240	2.680	0	2.921	+2.680
	汞及其化合物	1.05E-05	1.09E-04	0	1.20E-04	+1.09E-04
废水	SS	0.005	0.013	0	0.018	+0.013
	COD	0.030	0.065	0	0.095	+0.065
	BOD_5	0.005	0.013	0	0.018	+0.013
	氨氮	0.004	0.006	0	0.009	+0.006
	动植物油	0.001	0.001	0	0.002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5.00	2640.00	0	2645	+2640.00
	收尘灰	13.55	122.06	0	135.61	+122.06
	灰渣	4.78	66.48	0	71.26	+66.48
	锅炉烟气喷淋水循环池沉渣	0.05	3.78	0	3.83	+3.78
	废弃水性生物基无醛胶桶	0.00	0.8	0	0.8	+0.8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900－041-49）	0.50	0.00	0	0.50	0.00
	漆渣(900－252-12）	0.10	0.00	0	0.10	0.00
	废活性炭(900－039-49）	0.67	0.00	0	0.67	0.00
	废 UV 灯管(900－023-29）	0.10	0.00	0	0.10	0.00
	含油废物（900-214－08）	0.10	0.20	0	0.30	+0.20
	漆雾水喷淋循环水池废水（900-252-12）	6.00	0.00	6.00	0.00	-6.00
生活垃圾		6.25	6.00	0	12.25	+6.00

九、环保投资

新增环保投资约 10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23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新增投资（万元）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	喷漆废气	工件晾（风）干区进行密闭，设置抽风系统	10	以新带老

		将喷漆水喷淋调整为 DPA 高效过滤	0.5	
	锅炉废气	水浴池+喷淋塔+高空排放	1.5	除尘设备利旧，对现有 DA003 改建
	蒸煮、烘干有机废气	管道引至厂房外	0.5	新增
	精刨废气	收集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	12	新增
	砂光废气	收集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0	新增
	竹木屑堆场废气	堆场三面封闭、输送廊道封闭	25	新增
	竹木屑破碎、粉碎、制粒废气	收集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0	除尘设备新增，对现有 DA001 改建
	竹木屑烘干废气	收集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2	新增
水污染防治	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200m³）	0	利旧
	蒸煮废水	收集池 1 座（5m³）、专用管道	0	利旧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 座（700m³）	15	新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20m²）	2.0	以新带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处（150m²）	1.2	新增
噪声		对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基座，加装消声罩。	0.8	新增
合计			10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竹木屑堆存、装卸废气	颗粒物	堆场三面封闭、输送皮带加罩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竹木屑破碎、粉碎、制粒废气（DA001）	颗粒物	①旋风+布袋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99%） ②高空排放（Φ1.0m，H：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锅炉废气（DA003）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①水浴+喷淋除尘（污染物去除效率颗粒物：91.5%、二氧化硫：15.6%、氮氧化物：13.2%） ②高空排放（Φ0.65m，H：3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精刨废气（DA004）	颗粒物	①旋风+布袋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99% ②高空排放（Φ0.75m，H：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砂光废气（DA005）	颗粒物	①旋风+布袋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99%） ②高空排放（Φ1.0m，H：15m）	
	烘干废气（含燃烧室废气）（DA006）	烟气黑度	①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99%） ②高空排放（Φ0.9m，H：15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颗粒物、SO_2、NOx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
	蒸煮、施胶、热压有机废气	VOCs	蒸煮、烘干有机废气：管道引至厂房外； 采用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黏剂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蒸煮废水	COD、SS等	收集（收集池容积：5m³）并回用于锅炉烟气喷淋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LAS、SS、BOD_5等	①化粪池收集+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初期雨水	SS	①初期雨水池 1 座，约 700m³	回用于绿化、道路抑尘等，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Leq（A）	①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基座，加装消声罩； ③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 ④东、北、西厂界实体围墙加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1 处，约 150m²；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约 20m²； ③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胶粘剂储存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操作； ②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的定期检修； ③生产设备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必须有安全标志； ④落实责任制，生产线、水性大豆生物基无醛胶黏剂储存、环保设施设备应分设负责人			

<table>
<tr><td></td><td>看管；
⑤对现场电线、电气设备等不安全因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⑥定期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保养；。</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①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等的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项目废气、废水等排污口。排污口标志牌如下表：
<tabl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td><td>废气排放口提示图形</td><td>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td></tr>
<tr><td> </td><td> </td><td></td></tr>
<tr><td>危险废物贮存识别标签及标志</td><td>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警告图形符号</td><td></td></tr>
</table>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④落实自行监测计划。</td></tr>
</table>

六、结论

项目投资约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5 万元，建成后年产竹胶板 3 万立方米，并综合利用废弃竹木屑生产成型生物质颗粒约 9600 吨/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附图与附表

附件 1　环评委托函

环评委托函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拟在临湘市羊楼司镇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4 万 m^3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决定，我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合同。

我司对提供的环评所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年产 3 万 m^3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4 万 m^3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签订了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情况，现将拟缩减项目竹胶板产能，并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3 万 m^3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原公司与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年产 4 万 m^3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技术咨询合同继续有效。

特此说明。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QGWQ91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辉初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研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木制品、竹制品、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金属工具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砂石销售，砂石的加工、筛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2日 至 2049年05月21日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北街10号

登记机关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临发改备案〔2023〕57号

关于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证明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已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307-430682-04-01-602206，主要内容如下：

1、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辉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QGWQ917。

2、项目名称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北街。

4、建设规模及内容：厂房面积18000平方米，年产3万立方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设备及配套设施。

5、建设期限24个月（从开工之日起）。

6、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6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7、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专用章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备案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0〕80 号

关于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竹木家具、0.5 万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年产 1.5 万件竹木家具、0.5 万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6.5 万元），依托原临湘市羊楼司镇兴和纸厂十栋单层厂房（羊楼司镇尖山北街 10 号）实施年产 1.5 万件竹木家具、0.5 万件工艺品建设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3.613337；北纬：29.516613。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3m²，以楠竹、木材、为原材料，经开片、粗刨、蒸煮、烘干、精刨、单压板、复合压板、打磨、开槽打孔、喷漆、自然风干等工序生产各类家具和工艺品。产品方案为：年产竹床 3000 件、竹椅 5000 件、桌子 2000 件、办公桌椅 3000 件、茶几 2000 件、工艺品摆件 5000 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原兴和纸厂厂房改造设置圆竹堆场、粗刨车间、锅炉车间、烘干车间、半成品车间、组装车间、成品车间、喷漆房、打磨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新建粉尘及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项目供热、给排水、供电设施等均依托原有。项目供热依托兴和纸厂原有两台 6t/h 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锅炉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根据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竹木家具、0.5 万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项目原辅材料的准入条件，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漆、稀释剂等原料。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做好粉尘及废气收集工作，压板、涂胶等工序加强车间通风，设置封闭式喷漆烘干房，喷漆废气和机加工、打磨粉尘经处理后外排，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设备产尘口均设置固定式集气管道，半成品和打磨车间产生的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车间内配置的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各自经两根15米高（1#、2#）排气筒外排；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后，由15米高（3#）排气筒外排；锅炉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由40米高烟囱（4#）外排。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循环水池和油漆储存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加工、打磨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暂存、转运、处置管理台帐，落实好转移联单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和喷漆循环池废液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炉渣、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处理。

(六)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做好运营期监测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设置粉尘报警及紧急喷淋装置，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6t/a、NOx≤0.6t/a、VOCs≤2.0t/a 。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9日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2MA4QGWQ917
法定代表人	陈辉初	联系电话	13347209333
联系人	陈辉初	联系电话	13347209333
传真		电子邮箱	syjlyj@163.com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件竹木家具、0.5 万件工艺品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北街 10 号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文件审批机构及文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环评[2020]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岳阳慕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智 13907304930	自主验收污染防治设施类别	大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行业类别	2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验收类别	污染影响类
信息公开链接	https://www.docin.com/p-2563347498.html		
是否已填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系统	已填报	填报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本单位于2020年10月17日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自主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将专家组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开，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组织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 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案意见	该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于2021年1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月29日
备案编号	云讯验备202101
备　　注	

注：

1、省、市审批项目验收文件报同级环保部门备案，县(市)区审批项目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2、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备份存档，环保部门将把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督检查。

附件 4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证

（岳）排污权证（2020）第938号

持 证 单 位：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北街10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30682MA4QGWQ9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章）

2020年06月02日

经审核，从2020年01月0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二氧化硫	0.6（吨）
氮氧化物	0.6（吨）
备注：2020年05月08日，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合同号：（岳）JY-2020-39号）申购0.6吨二氧化硫指标、0.6吨氮氧化物指标。	

登记单位：岳阳市排污权服务中心

（章）

2020年06月02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82MA4QGWQ917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北街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QGWQ9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2021年01月25日至2026年01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排污许可登记表登陆密码

公司用户名：lxscssw，密码：LXSCSSW@123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胶黏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苯、醛类检测报告

浙江衢州博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生物基无醛胶黏剂

产品名称（英文）：Biological of non-formaldehyde adhesive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浙江衢州博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衢州市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3号　（邮编

电话号码　324012）：0570-2932738

传真　：0570-2830576

电子邮件地址　：qzjyhg@163.com

SDS 责任部门电话：0570-2932738

应急电话　：0570-2932738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木质复合材料粘接

2.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此产品不易燃。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弱酸溶液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皮炎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标签要素 非危险物或混合物。

危险性说明：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该产品为非有害品，无GHS分类。根据现有经验和资料,在采取合适防范措施进行正常使用情况下，无不利的环境健康影响，请用户在使用前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防范说明：

P101 如需医嘱,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P102 勿让小孩接触。

P103 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预防措施: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

事故响应: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

食入：漱口，就医。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地彻底冲洗。

安全储存: 避免阳光直射。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处置本品、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此产品不易燃。

健康危害：根据现有经验和资料,在进行正常使用情况下,无不利的环境健康影响。

环境危害：无数据资料。

其他危害：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成分表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苯甲酸钠	65-85-0	≥0.25——<2
硅酸钠	1344-09-8	≥0.15——<1
聚乙烯醇	9002-89-5	≥7.5——<10
氢氧化钙	1305-62-0	≥0.1——<2.5
大豆改性淀粉	/	≥40——<55
水	/	≥29.5——<52

4. 急救措施

吸入 ：万一发生吸入意外或急病时,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 果伤者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如果可以,由医务人员 供 氧气。如果出现症状,应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保持眼睛张开,立即用流动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隐形眼镜。如果眼睛感觉不适,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大量饮水。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如果吞咽了 大量的此物质,立即呼叫医生。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数据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数据资料。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特别危险性：该产品高温下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尽可能将容器或包装袋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 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和防护手套。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切断泄漏源,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 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附收集到可密闭容器中,并转移至安全场 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眼和皮肤 的接触。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安全储存条件：避免阳光直射。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食用化学品分 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仓库类别：丙类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标准来源	数值的类型	容许浓度

苯甲酸钠	65-85-0	GBZ 2.1-2007	PC-TWA	20 mg/m3
硅酸钠	1344-09-8	GBZ 2.1-2007	PC-TWA	10 mg/m3
聚乙烯醇	9002-89-5	GBZ 2.1-2007	PC-TWA	8 mg/m3
氢氧化钙	1305-62-0	GBZ 2.1-2007	PC-TWA	6 mg/m3

监测方法 ：需要合适的监测方法建议,请寻求有资质的环境健康安全专业人员的指导。关于该物质的采样方法参考《GBZ159-2004有害物质监测采样规范》。

工程控制方法 ：加强通风,避免吸入。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口罩。

手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有侧面防护架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合适的防护工作服。

9.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粉末

颜色 ：淡黄色粉末、透明至浅棕色液体

气味 ：轻微酸味

pH值 :4-6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 100 °C

闪点 : >100°C （方法: 闭杯）

爆炸上限 : 不适用

爆炸下限 : 不适用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液体密度 : 1.03 克/cm3

粉体密度 : 0.75 克/cm3

水溶性 : 不适用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不适用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液体运动粘度 : 15~40cP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 未见报道。

应避免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5,000 mg/kg (方法: 计算方法)

成分: **聚乙烯醇:** 急性经口毒性: 半数致死量(LD50)，无资料

氢氧化钙: 急性经口毒性: 半数致死量(LD50)，口服大鼠: 7300 mg/kg

苯甲酸钠: 急性经口毒性: 半数致死量(LD50)，口服大鼠: 1700 mg/kg

硅酸钠: 急性经口毒性: 半数致死量(LD50)，口服大鼠: 128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IUCLID))

皮肤腐蚀/刺激

成分: **硅酸钠：** 结果：刺激性的和腐蚀性

氢氧化钙： 结果：刺激性的和腐蚀性

备注: (数据来源: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IUCLID))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无致癌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可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它不良影响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交予有资质的废弃物管理公司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河流或土壤。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送到有资质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依据当地法规要求处置废弃产品和污染包装物。 除家庭日常生活使用外,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 产品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12染料、涂料废物管理,污染包装物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其他废物 管理,其废弃处置应当遵守国家和当地相关法规。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UNRTDG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IAT A-DGR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IMDG-Code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GB 6944/12268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包装方法: 编织袋、塑料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 ：非海洋污染物

运输注意事项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轻装轻卸,防止包装 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特殊防范措施

备注 ：按运输法规的含意,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非剧毒品):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剧毒品):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仅针对产品): 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未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全部成分列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未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皮炎

16.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浙江衢州博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信息。

用户有责任确保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该SDS的相关规定。

获取该SDS的用户,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没有按照该SDS规定的处置方法使用本产品造成的任何伤害,或者在该SDS未及的处置条件或环境下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任何伤害,浙江衢州博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浙江衢州博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2200023491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T2022B01A00623

委托单位：浙江衢州博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大豆蛋白胶（DB 胶）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WT2022B01A00623

ctc 国检集团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5、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样负责。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网址：www.ctc.ac.cn

客户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ctc-online.cn

业务接待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81

业务接待邮箱：ywjd@ctc.ac.cn

真伪查询及投诉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79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T2022B01A00623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大豆蛋白胶（DB 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衢州博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商　　标	博之蓝
生产单位	浙江衢州博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样品数量	200g+5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型号规格	——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03 日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项目	1、游离甲醛 2、苯 3、甲苯+二甲苯		
检测结论	*经检测，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18583-2008 中表 2 水基型（其他胶粘剂）的技术要求。检测结果详见数据页。*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10日 （检测专用章）		
附注：（委托方提供）等级：合格品。			

批　准：韩蔚　　审　核：刘宾华　　编　制：姜伟

检测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010-51167681　邮编：100024

中国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T2022B01A00623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表 2 水基型 （其他胶粘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1	游离甲醛/（g/kg）	≤1.0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附录 A
2	苯/（g/kg）	≤0.20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附录 B
3	甲苯+二甲苯/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附录 C

(以下空白)

备注：1、检测地点：管庄。
2、本检测结果为按配比（液:粉=2:1 质量比）混合后样品的结果。
3、未检出说明：游离甲醛＜0.05g/kg；
苯＜0.02g/kg；甲苯、二甲苯均＜0.02g/kg。

本报告结束

检测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010-51167681　邮编：100024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股票代码 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 A 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ZY2005-02-200906-020-059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签约地：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北街 10 号

电话：13347209333

联系人：陈辉初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村万谷岭

电话：张永程

联系人：18673055020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化学性废物、废周转箱、废交换树脂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给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惭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种过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 5 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

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在乙方地磅称重；

计重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处置费：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运输费：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废物自运出起，其运输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在得到乙方提供的废物接收派车单后方可运输，废物到达乙方场地如无法出具乙方的废物接收派车单，乙方可拒收。

3、服务费：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结算：以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费用的支付：

（1）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费，每延期支付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上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58630256

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

4、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

合同编号： ZY2005-02-200906-020-059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中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8　现有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191812051847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昌源岳检字（2022）HJ 第 219-2 号

项目名称：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m³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9 月 06 日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须内容完整，涂改无效。
5.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监申桥村（岳阳医药健康产业园孵化中心3幢B栋22楼）

电话：0730-8665258

传真：0730-8665258

邮编：41400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 m³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		
检测地址	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街 10 号		
委托单位	临湘市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8.26-08.27
检测单位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8.27-09.05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10m 处、G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G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3 个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G4 生物质锅炉烟气进口	1 个	废气量、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5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口	1 个		
	G6 喷漆废气处置设施进口	1 个	废气量、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2 天
	G7 喷漆废气排放口	1 个		
	G10 打磨车间含尘废气进口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11 打磨车间含尘废气排口	1 个		
废水	W1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次/天*2 天
噪声	N1 东厂界、N2 南厂界、N3 西厂界、N4 北厂界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昼间*2 天
备注	检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 49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样品分析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CYS0004	1.5×10^{-3}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CYS0005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HS-250 恒温恒湿箱/CYS0011 AUW120D 电子天平/CYS0024	0.001mg/m^3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7890B+5977B 气质联用色谱仪/JLS012	/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10 林格曼黑度计/CYS0009	/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 97900Plus 气相色谱仪/CYS0004	1.5×10^{-3}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CYS0005	0.07mg/m^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7890B+5977B 气质联用色谱仪/JLS01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YQ300-D 型（20 代）大气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YX0017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CYX0010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D 型（20 代）大气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YX0017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CYX0010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D 型（20 代）大气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YX0017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CYX0010	3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便携pH计/CYX0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COD 消解器/CYS002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CYS0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YS0008	0.025mg/L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9 红外分光测油仪/CYS0010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CYS0024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CYF00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YS0008	0.05mg/L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B+型多功能声级计/CYX0004	/

——续下页——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VOCs
G1 厂界上风向10m处	8月26日	0.0197	1.12	0.017	0.0925
		0.0226	1.15	0.033	0.0846
		0.0215	1.22	0.017	0.0864
	8月27日	0.0196	1.21	0.033	0.105
		0.0195	1.07	0.017	0.112
		0.0201	1.21	0.033	0.0994
G2 厂界下风向10m处	8月26日	0.0340	1.39	0.050	0.103
		0.1471	1.48	0.067	0.220
		0.0345	1.64	0.050	0.136
	8月27日	0.0274	1.59	0.067	0.126
		0.0343	1.64	0.083	0.271
		0.0291	1.71	0.050	0.462
G3 厂界下风向10m处	8月26日	0.0297	1.74	0.083	0.214
		0.0314	1.87	0.067	0.133
		0.0298	1.91	0.050	0.331
	8月27日	0.0227	1.91	0.100	0.488
		0.0236	1.74	0.083	0.407
		0.0233	1.93	0.067	0.585
计量单位		mg/m³	mg/m³	mg/m³	mg/m³
标准限值		1.0	2.0	1.0	/
标准来源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限值要求。			
备注		8月26日： 天气：晴 风速：2.3-2.5m/s 风向：东南 8月27日： 天气：晴 风速：2.1-2.3m/s 风向：东南			

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G4 生物质锅炉烟气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9869	9399	99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12.43	116.27	116.59
		折算浓度	mg/m^3	299.83	303.30	297.67
		产生速率	kg/h	1.1	1.1	1.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81	82	82
		折算浓度	mg/m^3	216.0	213.9	209.3
		产生速率	kg/h	0.80	0.77	0.8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61	63	64
		折算浓度	mg/m^3	162.6	164.3	163.4
		产生速率	kg/h	0.60	0.59	0.64
	烟气黑度		级	<1		
检测参数	1.断面尺寸：0.385m² 2.烟气温度（℃）：115/116/116 3.含氧量（%）：16.5/16.4/16.3			4.流速（m/s）：10.10/10.15/10.78 5.含湿量（%）5.0/5.0/5.0 6.燃烧物质：生物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G4 生物质锅炉烟气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9924	9866	95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22.14	127.55	108.63
		折算浓度	mg/m^3	305.35	325.65	296.28
		产生速率	kg/h	1.2	1.2	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84	83	78
		折算浓度	mg/m^3	210	211	212
		产生速率	kg/h	0.83	0.82	0.7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66	64	60
		折算浓度	mg/m^3	165	163	164
		产生速率	kg/h	0.65	0.63	0.57
	烟气黑度		级	<1		
检测参数	1.断面尺寸：0.385m²			5.流速（m/s）：10.84/10.86/10.54		

	2.烟气温度（℃）：114/117/117 4.含氧量（%）：16.2/16.3/16.6	6.含湿量（%）5.4/5.4/5.4 7.燃烧物质：生物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5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9375	9301	94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1.3	11.3	11.1	30
		折算浓度	mg/m^3	27.7	27.1	26.5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77	82	81	200
		折算浓度	mg/m^3	197	197	198	
		排放速率	kg/h	0.72	0.76	0.7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60	62	63	200
		折算浓度	mg/m^3	161	161	162	
		排放速率	kg/h	0.56	0.58	0.60	/
	烟气黑度		级	<1			≤1
检测参数	1.断面尺寸：3.1416m² 2.烟气温度（℃）：100.4/100.3/100.5 3.烟囱高度：40m 4.含氧量（%）：16.3/16.0/16.1			5.流速（m/s）：1.2/1.2/1.2 6.含湿量（%）：4.8/4.8/4.8 7.燃烧物质：生物质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来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标准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5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9428	9373	928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8.0	10.3	10.5	30
		折算浓度	mg/m^3	25.3	27.4	28.0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96	0.097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77	79	75	200
		折算浓度	mg/m^3	197	198	196	
		排放速率	kg/h	0.72	0.74	0.7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63	64	59	200
		折算浓度	mg/m^3	161	160	162	
		排放速率	kg/h	0.59	0.60	0.55	/
	烟气黑度		级	<1			≤1
检测参数	1.断面尺寸：3.1416m² 2.烟气温度（℃）：100.5/100.8/100.7 3.烟囱高度：40m 4.含氧量（%）：16.3/16.2/16.4 5.流速（m/s）：1.2/1.2/1.2 6.含湿量（%）：4.8/4.8/4.8 7.燃烧物质：生物质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来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标准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4122	4212	4246
G6 喷漆废气处置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3	13.3	5.58	9.45
		产生速率	kg/h	0.055	0.024	0.04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53.85	60.19	62.64
		产生速率	kg/h	0.22	0.25	0.26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3	6.57	5.07	4.96
		产生速率	kg/h	0.027	0.021	0.021
检测参数	1.断面面积：0.2827m²； 2.烟气温度（℃）：32.3/32.5/32.7 3.烟气流速（m/s）：4.8/5.3/5.0； 4.含湿量：4.50/5.10/5.4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4007	4187	4005
G6 喷漆废气处置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3	7.55	9.82	11.8
		产生速率	kg/h	0.030	0.041	0.04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47.33	50.70	52.71
		产生速率	kg/h	0.19	0.21	0.21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3	5.07	5.66	4.68
		产生速率	kg/h	0.020	0.024	0.019
检测参数	1.断面面积：0.2827m^2； 3.烟气流速（m/s）：4.7/4.9/4.7；			2.烟气温度（℃）：33.4/33.5/33.6 4.含湿量：4.80/4.60/4.8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3916	4061	4034	
G7 喷漆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3	0.558	1.60	1.42	50
		排放速率	kg/h	2.2×10^{-3}	6.5×10^{-3}	5.7×10^{-3}	1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41	3.20	3.15	4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8.0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3	0.332	0.233	0.236	25
		排放速率	kg/h	1.3×10^{-3}	9.5×10^{-4}	9.5×10^{-4}	4.0
检测参数	1.断面面积：0.2827m^2； 3.烟气流速（m/s）：4.7/4.7/4.7； 5.含湿量：4.70/4.70/4.70%			2.烟气温度（℃）：29.8/29.9/30.0 4.排气筒高度：20m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标准。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3807	3978	3805	
G7 喷漆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3	1.13	1.48	1.89	50
		排放速率	kg/h	4.3×10^{-3}	5.9×10^{-3}	7.2×10^{-3}	1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44	3.68	3.62	4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4	8.0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3	0.546	0.755	0.248	25
		排放速率	kg/h	2.1×10^{-3}	3.0×10^{-3}	9.4×10^{-4}	4.0
检测参数	1.断面面积：$0.2827m^2$； 3.烟气流速（m/s）：4.4/4.5/4.4； 5.含湿量：3.70/4.10/4.20%			2.烟气温度（℃）：30.6/30.8/31.0 4.排气筒高度：20m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标准。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G10 打磨车间含尘废气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10954	10955	109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607	738	623
		产生速率	kg/h	6.6	8.1	6.8
检测参数	1.断面尺寸：$0.2827m^2$ 2.烟气温度（℃）：39.5/39.5/39.5			3.流速（m/s）：13.3/13.3/13.3 4.含湿量（%）：4.8/4.8/4.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G10 打磨车间含尘废气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10883	10883	108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728	636	682
		产生速率	kg/h	7.9	6.9	7.4
检测参数	1.断面尺寸：$0.2827m^2$ 2.烟气温度（℃）：39.3/39.3/39.5			3.流速（m/s）：13.2/13.2/13.2 4.含湿量（%）：4.8/4.8/4.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11 打磨车间含尘废气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9938	9857	98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54.6	66.3	56.1	120
		排放速率	kg/h	0.54	0.65	0.55	3.5
检测参数	1.断面尺寸：$0.2827m^2$ 2.烟气温度（℃）：38.9/38.8/38.7 3.烟囱高度：20m			4.流速（m/s）：11.9/11.8/11.8 5.含湿量（%）：4.8/4.8/4.8			
标准限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8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11 打磨车间含尘废气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10126	10212	1038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58.1	50.9	54.6	120
		排放速率	kg/h	0.59	0.52	0.57	3.5
检测参数	1.断面尺寸：$0.2827m^2$ 2.烟气温度（℃）：38.2/38.2/38.1 3.烟囱高度：20m			4.流速（m/s）：12.1/12.2/12.4 5.含湿量（%）：4.8/4.8/4.8			
标准限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8月26日			8月27日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值	7.14（温度：23.5℃）	7.17（温度：23.1℃）	7.16（温度：23.0℃）	6.97（温度：24.1℃）	6.99（温度：24.5℃）	6.98（温度：24.3℃）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20	416	433	413	425	441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49	166	158	161	168	mg/L	300
氨氮	9.62	8.91	9.37	8.83	8.63	8.75	mg/L	/
动植物油	1.40	1.80	1.70	3.30	3.20	3.00	mg/L	100
悬浮物	120	140	85	145	125	105	mg/L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16	7.03	6.93	6.64	6.67	6.52	mg/L	20
标准来源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值评价
8 月 26 日	1#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10:01-10:11	56	60	合格
	2#厂界南侧		10:17-10:27	55		
	3#厂界西侧		10:30-10:40	56		
	4#厂界北侧		10:45-10:55	56		
8 月 27 日	1#厂界东侧		10:00-10:10	56		
	2#厂界南侧		10:15-10:25	56		
	3#厂界西侧		10:29-10:39	56		
	4#厂界北侧		10:45-10:55	56		
气象条件	8 月 26 日： 天气：晴 风速：2.3-2.5m/s 风向：东南 8 月 27 日： 天气：晴 风速：2.1-2.3m/s 风向：东南					
标准限值	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2年 09 月 06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9　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91812051847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昌源岳检字（2022）HJ 第 219-1 号

项目名称：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m³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须内容完整，涂改无效。
5.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监申桥村（岳阳医药健康产业园孵化中心3幢B栋22楼）

电话：0730-8665258

传真：0730-8665258

邮编：41400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 m³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地址	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街 10 号		
委托单位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8.26-08.28
检测单位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8.27-09.04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下风向居民集中点	1 个	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TVOC	1 次/天*3 天
地表水	W1 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W2 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断面	2 个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天*3 天
噪声	N1 尖山社区居民点	1 个	连续等效 A 声级（仅监测昼间）	1 次/天*2 天
备注	检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样品分析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YS0008	0.003mg/m³（288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HS-250 恒温恒湿箱/CYS0011 AUW120D 电子天平/CYS0024	0.001mg/m³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GC9790 气相色谱仪/CYS0005	0.5ug/m³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便携pH计/CYX0006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89	DZKW-S-6 电热恒温水浴锅/CYF00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COD消解器/CYS002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CYS0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YS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YS0008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CYS0024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CYF00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YS0008	0.05mg/L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B⁺型多功能声级计/CYX0004	/

四、检测结果

1）地表水检测结果

（一）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W1 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08 月 26 日	DB21922082600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08 月 27 日	DB21922082700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08 月 28 日	DB21922082800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W2 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断面	08 月 26 日	DB2192208260002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08 月 27 日	DB2192208270002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08 月 28 日	DB2192208280002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二）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W1 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W2 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断面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08 月 26 日	pH 值	7.32（水温：29℃）	7.25（水温：29℃）	6-9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2.4	2.6	6	mg/L
	化学需氧量	6	7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7	4	mg/L
	氨氮	0.172	0.432	1.0	mg/L
	总磷	0.13	0.14	0.2	mg/L
	悬浮物	10	2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09	0.2	mg/L
08 月 27 日	pH 值	7.12（水温：30℃）	7.25（水温：29℃）	6-9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2.6	2.6	6	mg/L
	化学需氧量	6	9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3.8	4	mg/L
	氨氮	0.213	0.487	1.0	mg/L
	总磷	0.16	0.17	0.2	mg/L
	悬浮物	14	2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0.09	0.2	mg/L
08 月 28 日	pH 值	7.23（水温：29℃）	7.11（水温：28℃）	6-9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2.4	2.4	6	mg/L
	化学需氧量	7	8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8	4	mg/L
	氨氮	0.200	0.431	1.0	mg/L
	总磷	0.12	0.15	0.2	mg/L
	悬浮物	21	34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8	0.2	mg/L
限值来源	1.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限值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G1 项目场项目下风向居民集中点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08 月 26 日	08 月 27 日	08 月 28 日		
氮氧化物	0.019	0.021	0.023	0.1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109	0.102	0.099	0.3	mg/m³
TVOC	0.41	0.46	0.37	0.6	mg/m³
气象条件	8 月 26 日 天气：晴 风向：东南 风速：2.3-2.5 气温：36.5-37.5℃ 气压：100.3-100.7kpa 8 月 27 日 天气：晴 风向：东南 风速：2.1-2.3 气温：35.0-36.3℃ 气压：100.5-100.8kpa 8 月 28 日 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2.3 气温：31.5-32.5℃ 气压：100.7-101.5kpa				
限值来源	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的二级浓度限值；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值评价
08 月 26 日	N1 尖山社区居民点	环境噪声	11:20-11:40	54	60	合格
08 月 27 日			11:22-11:32	56		合格
气象条件	08 月 26 日 天气：晴 风速：2.3-2.5m/s 风向：东南 08 月 27 日 天气：晴 风速：2.1-2.3m/s 风向：东南					
标准限值	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1.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检测结果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标准进行了修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05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0　评审意见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3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3 年 7 月 16 日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临湘市主持召开了《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3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建设单位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的说明，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会议经充分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修改意见：

1、核实生物质颗粒生产行业类别，调查规划情况并分析规划相符性，补充羊楼司镇政府对项目的意见，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2、核实细化项目建设内容表，分析“竹胶板生产线在现有项目各分车间内增加生产设施设备”的可行性，核实现有工程供热需求情况，进一步论证锅炉依托的可靠性。

3、核实生物基无醛胶黏剂用量，主要成分，核实竹木屑用量、来源，核实扩建前后锅炉生物质颗粒用量，补充完善设备规格型号，核实设备清

单，结合设备规格、工作制度分析项目产能的匹配性。

4、核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5、进一步核实现有工程污防措施、产排污现状，据此强化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以新带老”的工程措施。

6、根据核实的改扩建完成后的生物质颗粒用量，核实锅炉废气源强；根据核实的胶黏剂成分、用量，核实竹胶板生产线施胶有机废气源强，进一步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核实含尘废气产生节点及源强，结合平面布局细化粉尘收集工程措施，分析排气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核实各排气筒参数。

7、核实竹片生产过程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其回用的可行性，调查区域管网与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的对接情况，据此分析生活污水外排污水处理厂的可靠性；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8、核实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的三本账。

9、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明确需购买的总量指标，核实新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件，核实督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审查专家：陈度怀（组长）、李桂林、张金刚（执笔）

陈度怀　张金刚　李桂林

年产 3 万 m^3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

环评技术评估会签到表

时间	2023年7月16日（ 时 分 ）		
环评文件类别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海初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347209333		
环评单位	湖南信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illegible]	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675124455		
专家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尹[illegible]	岳阳市环科学	高工	13327209444
李[illegible]	岳阳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74003889
张[illegible]	岳阳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7300425

附件 11 羊楼司镇人民政府意见

羊楼司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万 m³ 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落户我镇的意见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我镇尖山北街 10 号，项目选址在原公司内，选址符合我镇土地利用规划，城镇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落户我镇建设。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2 近期自行监测报告

昌源环境
CHANGYUAN ENVIRONMENT

191812051847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昌源岳检字 HJ（2023）第 141 号

项目名称：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6 日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昌源检测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须内容完整，涂改无效。
5.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监申桥村（岳阳医药健康产业园孵化中心3幢B栋22楼）

电话：0730-8665258

传真：07308665258

邮编：41400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检测		
检测地址	湖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尖山街 10 号		
委托单位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7.28-07.30
检测单位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07.28-08.05
分包情况	分包项目：汞及其化合物 分包方：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方资质号：221812050719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蒸煮窑排水	1 个	pH 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铁、锰、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口	1 个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1 天
备注	检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及保存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样品分析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便携pH计 /CYX003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CYS0024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CYF0001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COD消解器/CYS002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CYS0003	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CYS0012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CYS0012	0.01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CYS0014	0.007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	0.05mmol/L
	总碱度	水质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CYS0014	0.018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101-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CYF0001 AUW120D 电子天平/CYS0024	/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P-420 电热恒温培养箱/CYF0005 HSWS-600 数显式三用电热恒温水温箱/CYF0025	20 MPN/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CYS0024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CYF0001	1.0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型（20 代）大气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YX0017	3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型（20 代）大气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YX0017	3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三章七（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AFS-8520原子荧光光度计/JLS007	检出量 0.03μg，采气 10m³，检出限 0.003mg/m³

四、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一）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蒸煮窑排水	7 月 28 日	FS141230728001	黄色、轻微气味、有浑浊、无浮油
	7 月 29 日	FS141230729001	黄色、轻微气味、有浑浊、无浮油
	7 月 30 日	FS141230730001	黄色、轻微气味、有浑浊、无浮油

（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7 月 28 日	7 月 29 日	7 月 30 日		
pH 值	7.37（水温：22.7℃）	7.35（水温：21.9℃）	7.32（水温：22.3℃）	6.5-9.0	无量纲
悬浮物	21	20	18	30	mg/L
色度	20	20	20	30	倍
化学需氧量	34	32	36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13.3	14.5	30	mg/L
铁	0.27	0.29	0.29	0.3	mg/L
锰	0.09	0.09	0.09	0.1	mg/L
氯离子	6.63	6.94	5.98	250	mg/L
总硬度	431	441	425	450	mg/L
总碱度	154.0	152.2	151.1	350	mg/L
硫酸盐	18.6	21.83	31.3	2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14	520	518	100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20	<20	20	2000	MPN/L
备注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7 月 30 日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03-11:03	11:08-12:08	12:13-13:13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9326	9488	94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1.0	10.0	11.0	30
		折算浓度	mg/m^3	27.5	26.6	28.0	
		排放速率	kg/h	0.10	0.09	0.1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5	4	5	200
		折算浓度	mg/m^3	13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65	67	68	200
		折算浓度	mg/m^3	162	179	174	
		排放速率	kg/h	0.61	0.64	0.64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3	4.68×10^{-4}	1.55×10^{-4}	4.75×10^{-4}	0.05
		折算浓度	mg/m^3	11.7×10^{-4}	4.13×10^{-4}	12.1×10^{-4}	
		排放速率	kg/h	4.36×10^{-6}	1.47×10^{-6}	4.50×10^{-6}	/
	林格曼黑度		无量纲	<1	<1	<1	≤1
检测参数	1.燃烧种类：生物质 2.断面尺寸：3.1416m² 3.净化设备：水幕除尘+碱水脱硫 4.烟气温度（℃）：100.3/100.2/100.6			5.烟气流速（m/s）：1.2/1.3/1.3 6.含湿量（%）：4.30/4.20/4.20 7.氧含量（%）：16.2/16.5/16.3 8.排气筒高度：45m			
标准来源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基准氧 9%。						

五、质量控制结果评价表

质控样考核结果表

计量单位：mg/L

类别	考核项目	分析结果	质控样浓度	绝对误差	质控样编号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7	23.3（±1.7）	1.4	ZKB22050090	合格
		24.0		0.7		
		22.7		-0.6		
	铁	0.800	0.817（±0.037）	-0.017	ZKB21080049	合格
	锰	1.005	1.03（±）	-0.025	ZKB22050092	合格
	氯离子	1.026	1.02（±0.08）	0.006	ZKB22050288	合格
	硫酸盐	9.787	9.88（±0.46）	-0.093	ZKB22050288	合格
结论		质控样品浓度在有证标准样品实测浓度范围内，检测结果合格。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FS141230728001	34.4	0.58	≤20%	合格
		FS141230728001D	34.0			
		FS141230729001	31.9	0.31		
		FS141230729001D	32.1			
		FS141230730001	36.6	097		
		FS141230730001D	35.9			
	碱度	FS141230728001	154.53	0.32	≤10%	合格
		FS141230728001D	153.54			
		FS141230729001	151.81	0.24		
		FS141230729001D	152.55			
		FS141230730001	150.70	0.28		
		FS141230730001D	151.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41230728001	14.36	0.38	/	合格
		FS141230728001D	14.25			
		FS141230729001	13.34	0.49		
		FS141230729001D	13.21			
		FS141230730001	14.46	0.21		
		FS141230730001D	14.52			

类别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废水	总硬度	FS141230728001	430.7	0.07	≤10%	合格
		FS141230728001D	431.3			
		FS141230729001	440.3	0.11		
		FS141230729001D	441.3			
		FS141230730001	424.9	0.12		
		FS141230730001D	425.9			
	铁	FS141230728001	0.272	0	≤20%	合格
		FS141230728001D	0.272			
	锰	FS141230728001	0.088	0	≤20%	合格
		FS141230728001D	0.088			
	氯离子	FS141230728001	6.855	3.46	≤10%	合格
		FS141230728001D	6.396			
		FS141230729001	6.951	0.28		
		FS141230729001D	6.912			
	硫酸盐	FS141230728001	18.87	1.53	≤10%	合格
		FS141230728001D	18.30			
		FS141230729001	21.79	0.18		
		FS141230729001D	21.87			
结论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均低于允许偏差内，检测结果合格。					

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L）	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空白 1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2	ND	
		FS141230729002（现场平行）	13.3	
		FS141230728002（现场平行）	14.1	
		FS141230730002（现场平行）	14.3	

类别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L）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1230729001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ND	
		FS141230729002（现场平行）	33	
		141230728001	ND	
		实验室空白	ND	
		FS141230728002（现场平行）	34	
		141230730001	ND	
		实验室空白	ND	
		FS141230730002（现场平行）	36	
	碱度	FS141230729002（现场平行）	152.1	合格
		FS141230728002（现场平行）	154.9	
		FS141230730002（现场平行）	151.1	
	总硬度	141230729001	ND	合格
		FS141230729002（现场平行）	442	
		141230728001	ND	合格
		FS141230728002（现场平行）	430	
		141230730001	ND	
		FS141230730002（现场平行）	423	
	铁	FS141230728002（现场平行）	0.27	合格
		FS141230729002（现场平行）	0.29	
		FS141230730002（现场平行）	0.29	
		141230728001	ND	
		141230729001	ND	
		141230730001	ND	
		实验室空白	ND	

类别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L）	评价
废水	锰	FS141230728002（现场平行）	0.09	合格
		FS141230729002（现场平行）	0.09	
		FS141230730002（现场平行）	0.09	
		141230728001	ND	
		141230729001	ND	
		141230730001	ND	
		实验室空白	ND	
	氯化物	FS141230728002（现场平行）	7.22	合格
		FS141230729002（现场平行）	6.95	
		FS141230730002（现场平行）	6.06	
		141230728001	ND	
		141230729001	ND	
		141230730001	ND	
		实验室空白	ND	
	硫酸盐	FS141230728002（现场平行）	18.5	合格
		FS141230729002（现场平行）	23.4	
		FS141230730002（现场平行）	31.9	
		141230728001	ND	
		141230729001	ND	
		141230730001	ND	
		实验室空白	ND	
结论		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合格。		

自动烟尘测试仪标气校准记录

计量单位：mg/m³

类别	日期	考核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气体值	相对误差（%）	限值误差	评价
废气	7月30日	二氧化硫	54.3	54.6	-0.5	±5 %	合格
			54.9		0.5		
		一氧化氮	50.2	50.6	-0.8	±5 %	合格
			51.0		0.8		
		二氧化氮	50.6	50.9	-0.6	±5 %	合格
			51.2		0.6		
结论	仪器测定值均符合标准气体相对误差≤±5 %范围内，检测结果合格						

编制：刘思思

审核：樊凯丽

签发：何正洲

签发日期：2023年 8 月 6 日

——报告结束——

现 场 采 样 图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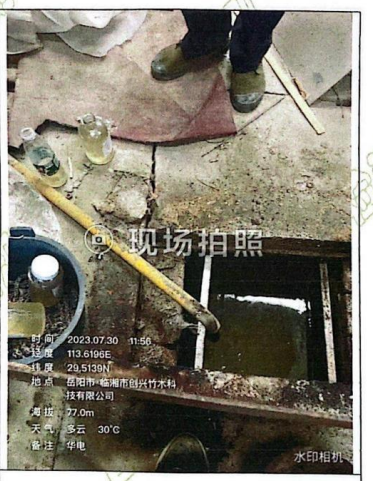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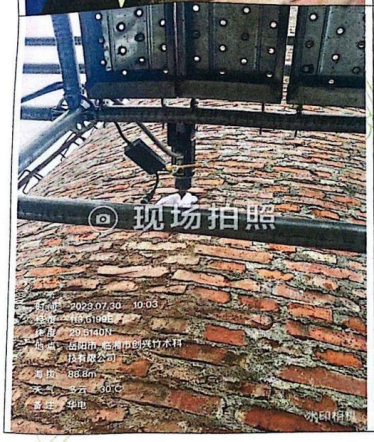

空白栏

昌源检测

昌源环境
CHANGYUAN ENVIRONMENT

191812051847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昌源岳检字 HJ（2023）第 141-1 号

项目名称：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6 日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须内容完整，涂改无效。
5.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监申桥村（岳阳医药健康产业园孵化中心3幢B栋22楼）

电话：0730-8665258

传真：07308665258

邮编：41400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地址	湖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尖山街10号		
委托单位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8.01
检测单位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08.01-08.03
分包情况	分包项目：汞及其化合物 分包方：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方资质号：221812050719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口	1个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3次/天
备注	检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及保存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样品分析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电子天平/CYS0024 101-2EBS电热鼓风干燥箱/CYF0001	1.0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型（20代）大气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YX0017	3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型（20代）大气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YX0017	3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三章七（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AFS-8520原子荧光光度计/JLS007	检出量0.03μg，采气10m³，检出限0.003mg/m³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8月1日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55-13:55	13:58-14:58	15:00-16:00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9367	9413	93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0.0	11.0	11.1	30
		折算浓度	mg/m^3	25.5	26.9	27.7	
		排放速率	kg/h	0.09	0.10	0.1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5	5	5	200
		折算浓度	mg/m^3	14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62	65	64	200
		折算浓度	mg/m^3	158	159	161	
		排放速率	kg/h	0.58	0.61	0.60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0.05
		折算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林格曼黑度		无量纲	<1	<1	<1	≤1
检测参数	1.燃烧种类：生物质 2.断面尺寸：3.1416m² 3.净化设备：水幕喷淋 4.烟气温度（℃）：100.3/100.2/100.2 5.烟气流速（m/s）：1.2/1.3/1.2 6.含湿量（%）：4.00/4.30/4.20 7.氧含量（%）：16.3/16.1/16.2 8.排气筒高度：45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标准来源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限值，基准氧9%。						

五、质量控制结果评价表

自动烟尘测试仪标气校准记录

计量单位：mg/m³

类别	日期	考核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气体值	相对误差（%）	限值误差	评价
废气	8月1日	二氧化硫	54.2	54.6	-0.8	±5 %	合格
			54.8		0.4		
		一氧化氮	50.5	50.6	-0.2	±5 %	合格
			50.7		0.2		
		二氧化氮	50.7	50.9	-0.4	±5 %	合格
			51.1		0.4		
结论		仪器测定值均符合标准气体相对误差≤±5 %范围内，检测结果合格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3年 8 月 6 日

-----报告结束-----

现 场 采 样 图 片

现场拍照
时间 2023.08.01 12:55
经度 113.6191E
纬度 28.5140N
地点 岳阳市·临湘市创兴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海拔 84.0m
天气 晴 27℃
备注 华电
水印相机

昌源检测

附件 13 锅炉废气达标排放承诺函

锅炉废气达标承诺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我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街 10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 1000 万元建设竹胶板及废弃竹木屑综合利用项目。竹胶板生产线热源供应拟依托厂区现有 6t/h 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从近期自行监测可知：现有锅炉废气经水浴+喷淋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竣工投产运行后若锅炉废气排放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我司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重新建设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特此承诺

临湘市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4 项目厂区用地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8〕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5日

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83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以造纸企业引导退出作为加强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突破口，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依据，按照“省统筹、市负责、县实施”的原则，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积极推进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依法取缔非法企业和生产线，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全面引导退出制浆造纸产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8年，环洞庭湖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长沙市望城区（以下称“环洞庭湖三市一区”）坚决退出制浆产能和落后造纸产能；2019年，全面退出造纸产能。

（一）制定完成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3月31日前，环洞庭

湖三市一区政府对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动员；公布辖区内所有造纸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环洞庭湖三市一区政府制定完成本地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一企一策”专项工作方案。

（二）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未经审批的制浆造纸项目或生产线，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建设并依法取缔。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关闭淘汰以下生产企业（生产线）：一是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生产线）；二是 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 5 万吨/年以下非木浆生产线；三是单机 1 万吨/年及以下废纸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等落后生产线；四是淘汰洗涤法脱墨工艺和装备、元素氯漂白工艺和装备，淘汰产品质量差、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的小企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

（三）全面引导退出制浆造纸产能。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引导制浆造纸产能全面退出。2018 年，环洞庭湖三市一区范围内制浆产能退出。2019 年，环洞庭湖三市一区范围内造纸产能退出。制浆造纸产能退出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

（四）严禁新增制浆造纸产能。环洞庭湖三市一区不得核准

备案新增制浆造纸产能项目，严禁环洞庭湖区淘汰的制浆造纸落后工艺设备和生产线搬迁转移到湘、资、沅、澧四水上游地区。相关部门不得为该类项目办理土地供应、能评审批、环评审批、规划许可、生产许可、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五）自查整改与考核验收。阶段性目标完成后，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总结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省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未完成任务的约谈通报。年度任务完成后，省绩效考核办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等部门组织考核验收，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省人民政府对市州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环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环洞庭湖三市一区政府是引导退出造纸产业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推进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政策支持，分类施策，强力推进实施。要加强过渡阶段安全、环保等风险管控，确保不发生突发事件。省直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研究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政策支持。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将洞庭湖区造纸

企业退出工作纳入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行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省级综合奖补重要因素。环洞庭湖三市一区政府可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造纸企业关闭退出的具体奖补政策。二是盘活土地资源。造纸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造纸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通过依法改造规划修改程序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其中转产为养老、流通、服务、旅游、科教、文化创意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经依法批准后，在 5 年内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5 年期满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三是促进转型发展。各级各部门对于企业搬迁转移到其他地区或转型转产发展其他项目的，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和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做好职工安置。要把职工安置作为造纸产能退出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企业主体作用与社会保障相结合，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鼓励企业实施职工分流、内部退养，对造纸企业分流员工发生的社会保险费、内部退养费、经济补偿金等，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造纸企业要做好造纸产能退出后相应职工的安置工作，获得奖补资金的必须优先用于企业职工安置。当地人民政府要根据企业职工安置的特点，积极做好再就业帮扶，促进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做好职工的社会保障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

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加强宣传引导。环洞庭湖三市一区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和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深入宣传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宣传洞庭湖区退出造纸产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政策意识和环保意识，使洞庭湖区退出造纸产业得到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临朐市长城水泥有限公司

股东：石新民、余贵春、陈好初、崔伟明、

承租方（乙方）：临朐市宏城母婴用品纸厂。

法定代表人：陈好初

甲方为了盘活资产，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公司部分场地出租给乙方新建纸厂，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甲方出租给乙方用于建纸厂的场地在甲方厂区的北侧，范围以双方确定的红线图为准。红线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范围包括现有食堂及该食堂北边以临朐城生面粉 2 米的平行线向东延伸至厂区围墙）。乙方使用甲方厂区的道路不分摊为租赁面积，均为免费使用。

二、租赁时间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共二十年。

三、租赁价格

乙方按租赁面积以每亩每年 23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付款方式

乙方以现金在每个租赁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只需以前付清当年度的租金。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对出租土地拥有所有权，不受国土地权局

参议影响乙方生产经营，如因土地权属争议引起纠纷，则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2、纸厂大门定在厂区东南角，经线后可全合库东面四间公寓之间，纸厂对外道路从纸厂大门以12米宽，沿原有老路至甲方厂门；如甲方需乙方将七使用前述道路，则应先开通自乙方纸厂厂门作点至甲方临公路（厂门方向）土地中间点的道路后（宽度12米），方可停止使用原道路（具体见双方拟定的红线图），此合用道路区域自合同签订之后不得新增建筑物，而金合库前面道路为公共道路（宽度11米至水泥厂原成品仓库）。

3、乙方纸厂电力增容不超过1000千伏安，则可无偿使用甲方的闲置专线，专线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用电比例分摊。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可使用甲方蒸汽资源，乙方除按成本价向甲方交纳电费外，不再向甲方交纳其他费用。

4、乙方根据需要，可无偿从甲方厂区建设生产、生活用水管道。甲方五金仓库南侧的水沟只能作为甲、乙双方的天然水排水沟，不能作为排污水沟使用。

5、乙方在租赁期间自主生产经营，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转产。乙方生产经营税费由乙方承担，租赁土地使用税费按面积分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因甲方原因引起与周边群众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因乙方原因与周边群众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6、甲方应当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便利的条件，将水泥厂

原成品仓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租给乙方使用三年，租金按每年10000元计算，在租用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纸厂至成品仓库道路通畅（宽度不少于11米），并保证维持成品仓库北边前面现有空坪的空闲现状，乙方可以临时使用甲方闲置的空坪地。

7、合同期内，乙方租赁土地如国家征收，则土地补偿费归甲方，地上附着物补偿厂乙方；如国家政策调整需关停乙方纸厂，则乙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8、合同期内或者合同期满，乙方如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则乙方建厂投入的资产、设备等全部财产由乙方自行处置，土地交还甲方，本合同终止，处置财产期限不超过2年，处置期间的租金按原合同减半交纳，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决定继续经营，则将纸厂的股份无偿分给甲方股东石新民、余黄莲、崔伟明各10%，分给甲方股东股份的资产不包括乙方的五金配件、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债权债务；如果纸厂在分股之日起不到五年的时间解散，则新增股东不享有乙方分股前投入资产的分配权利。分股之后，乙方不再向甲方交纳土地租金，不再承担租赁土地的税费；新增股东只监管财务，不参与经营。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1、乙方未按时交纳租金，应按月息3%向甲方支付利息；

2、甲方违约导致乙方筹建停工，每天罚违约金1万元，如损失超过违约金，则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包括可得利益

损失方，甲方违约导致乙方生产其同类产品，则按乙方停产期间不生产产值的15%向乙方赔偿乙方损失；

3、如甲方违约是因其股东的个人行为所致，则实施违约行为的股东应向乙方承担上述第2条约定的赔偿义务，乙方有权向违约股东直接主张权利。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及甲方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之时，甲方四股东石新民、余贵雄、陈辉初、崔伟明及陈辉一致同意五人签订的原"兴和公司筹建协议"废止，而乙方在一个月内向甲方股东石新民、余贵雄、崔伟明及陈辉付清各人已投入的股本金。

甲方：临海市长城水泥有限公司

股东：

乙方：临海市羊楼页镇兴和纸厂

法定代表人：陈辉初

"甲方股东之外原筹建兴和公司的合伙人：

2013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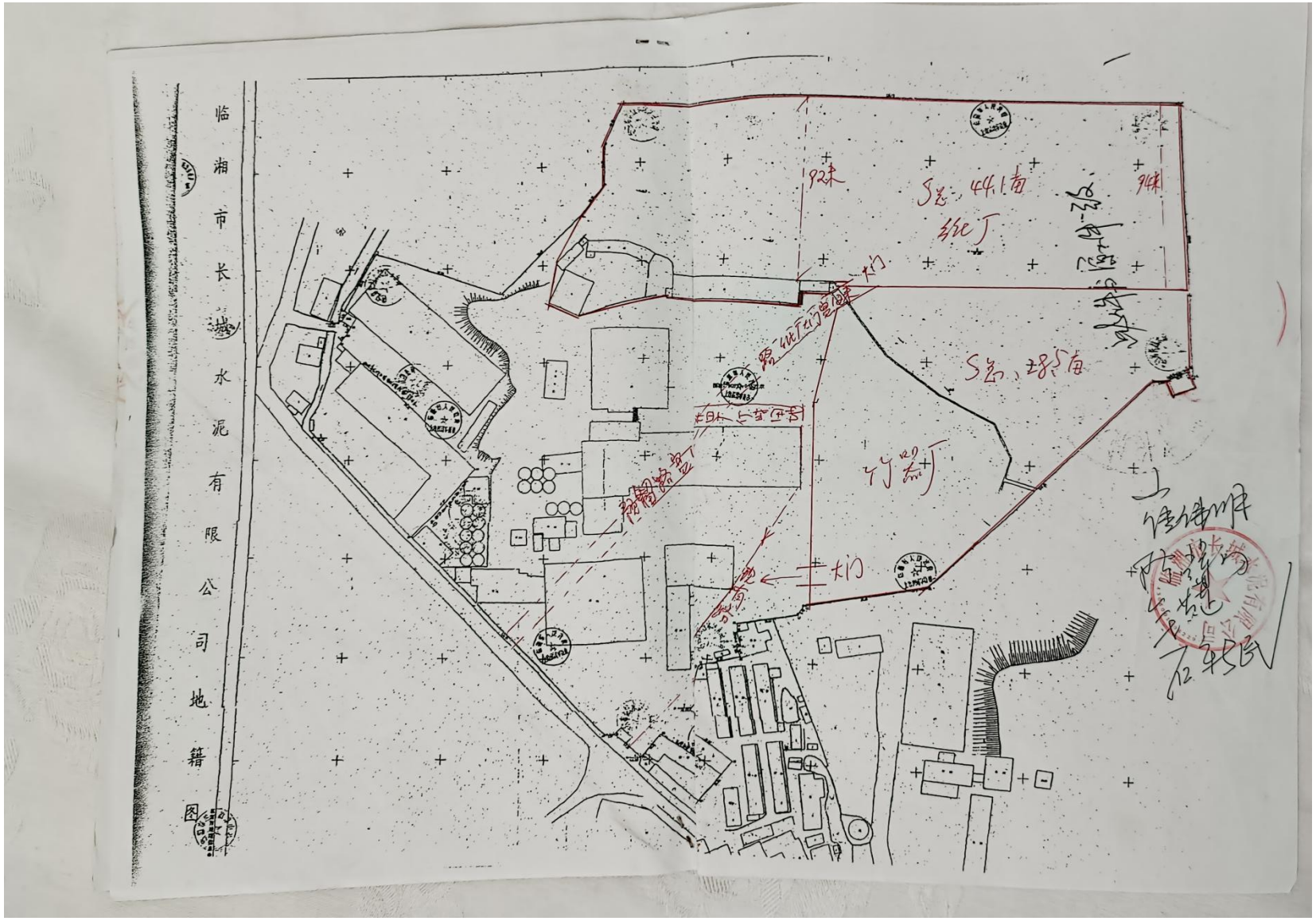
临湘市长安水泥有限公司地籍图
大门
大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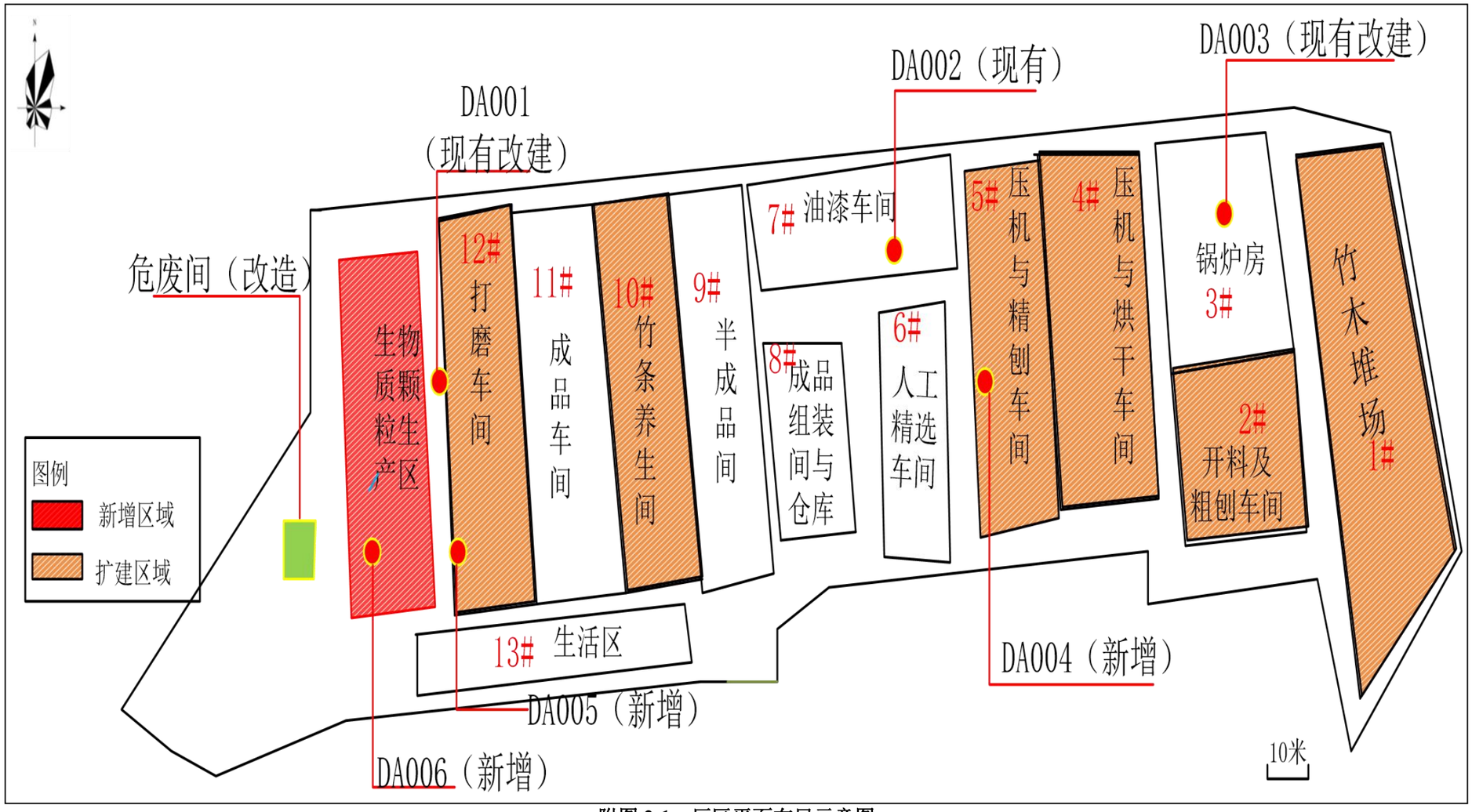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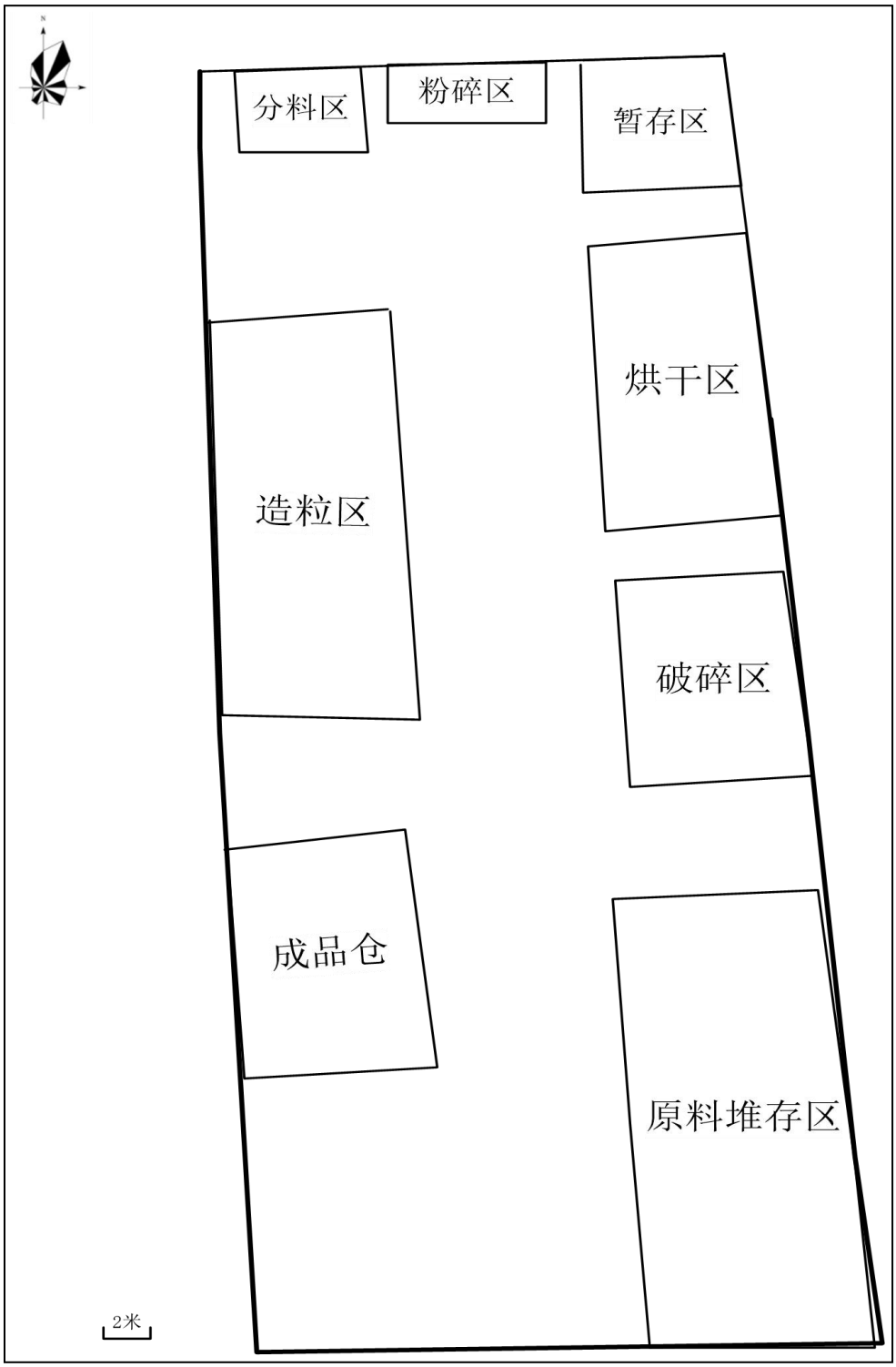

附图 2-2　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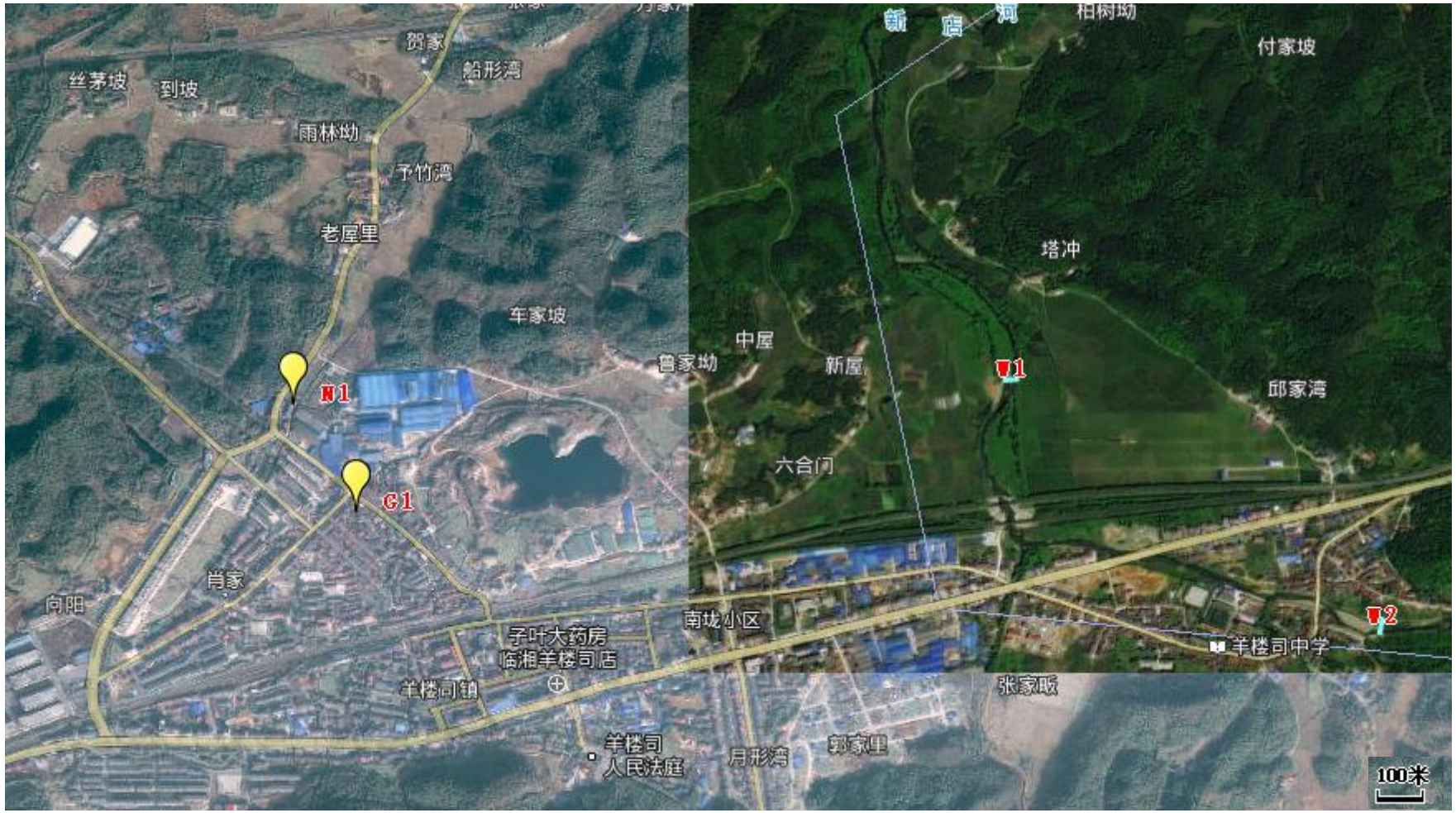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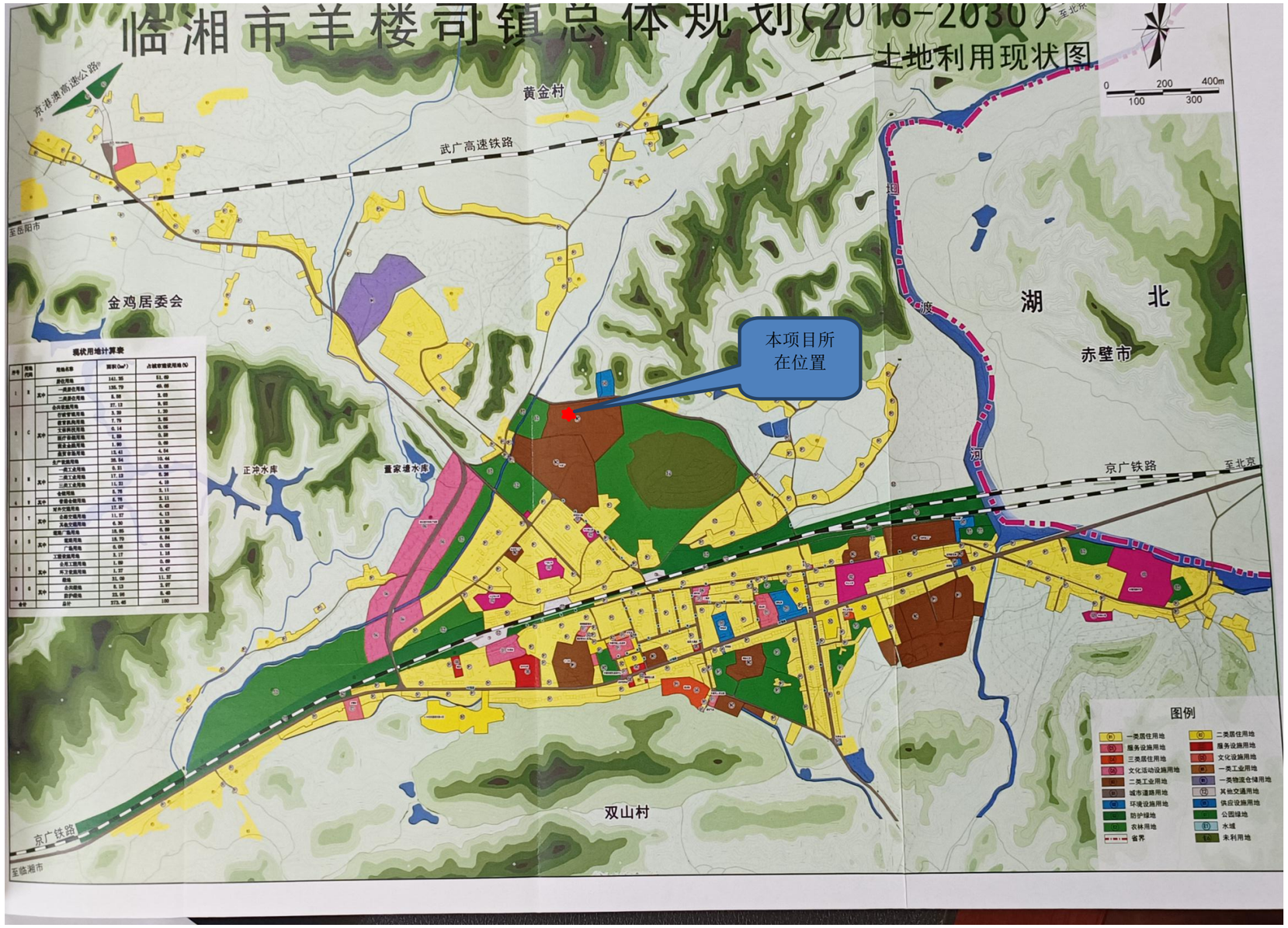

附图 5　羊楼司镇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6　羊楼司镇纳污管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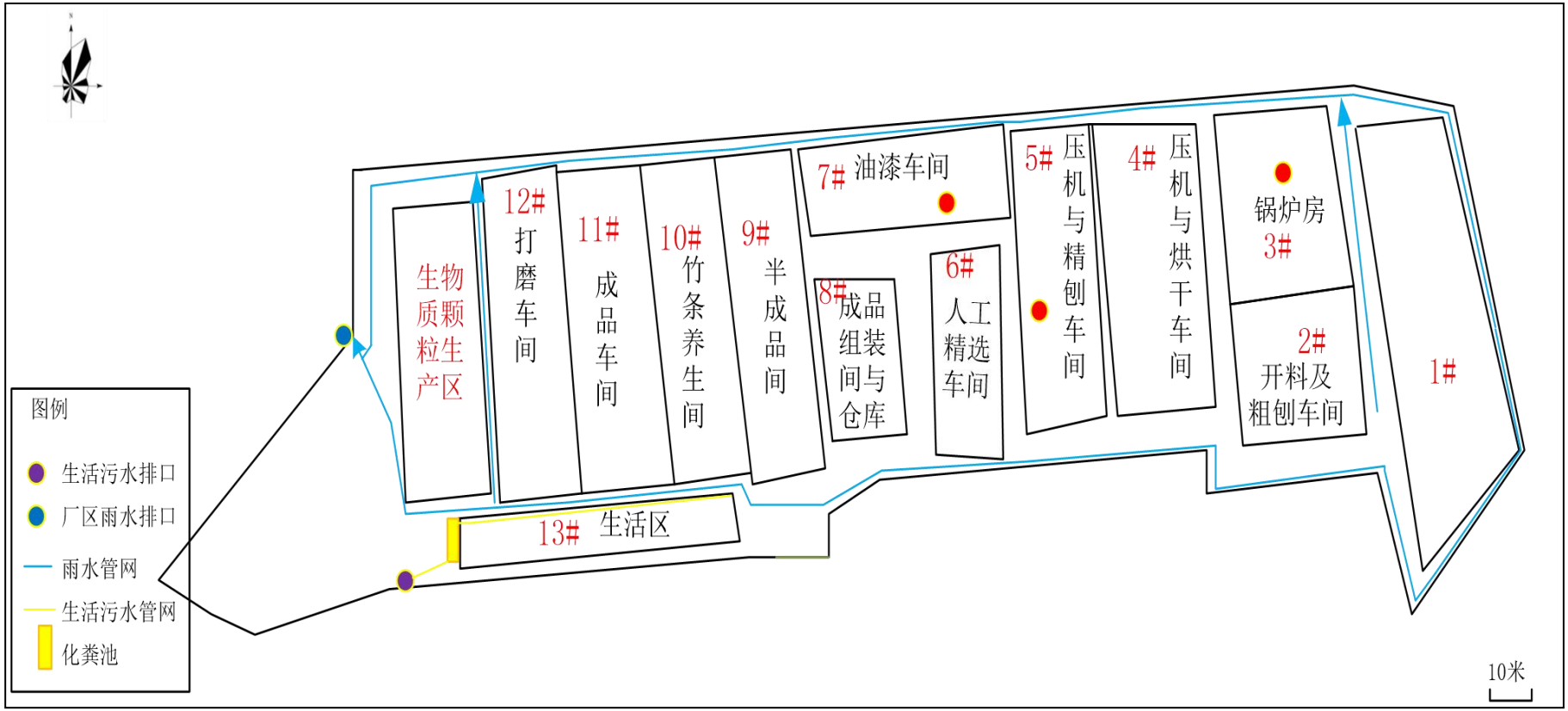

附图 7　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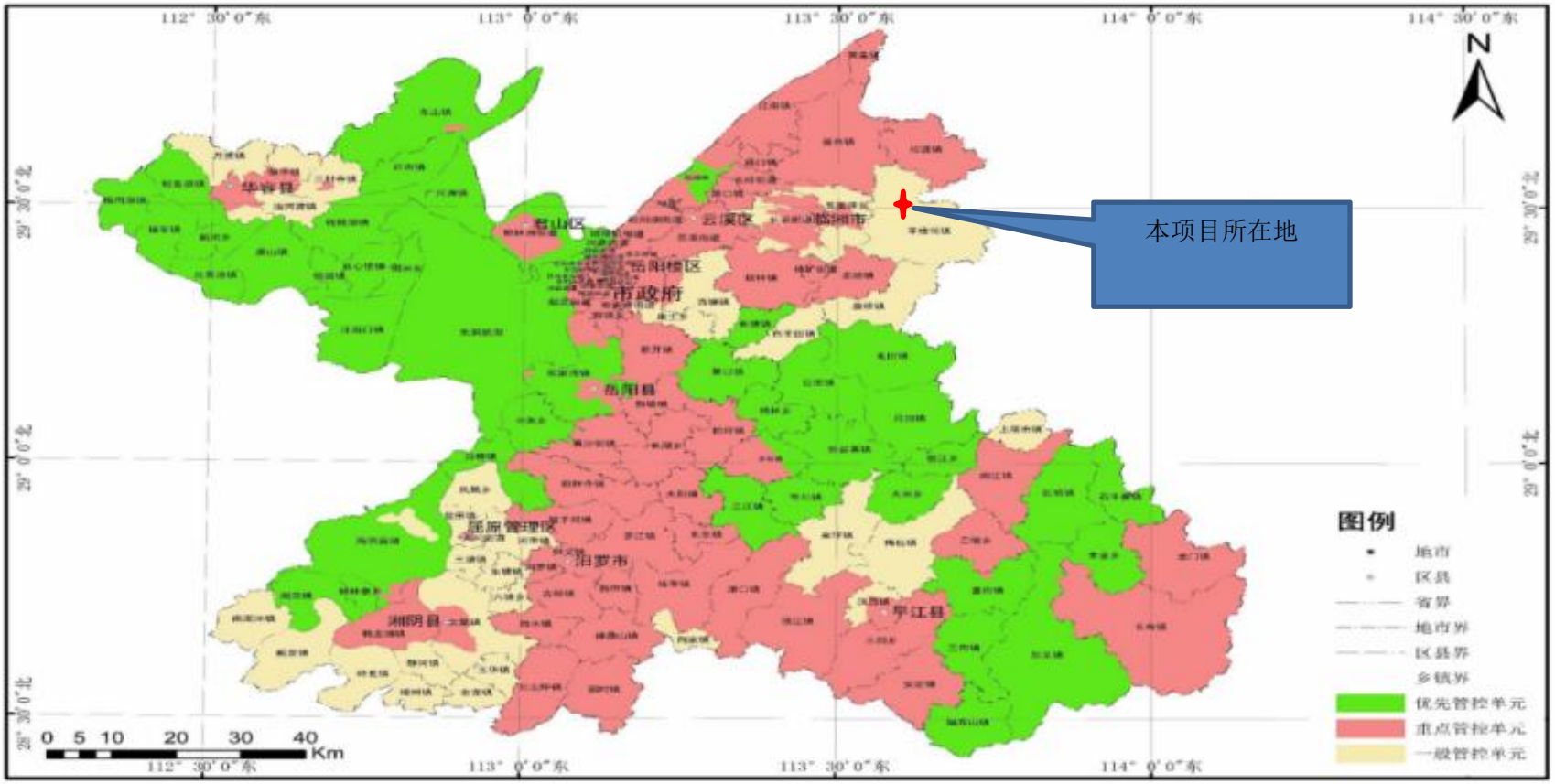

附图 8　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436	/	0	3.175	0	4.611	+3.175
	VOCs	0.019	/	0	0.082	0	0.101	+0.082
	SO_2	0.293	0.6	0	2.183	0	2.476	+2.183
	NO_x	0.240	0.6	0	2.680	0	2.921	+2.680
	汞及其化合物	1.05E-05	/	0	1.09E-04	0	1.20E-04	+1.09E-04
废水	SS	0.005	/	0	0.013	0	0.018	+0.013
	COD	0.030	/	0	0.065	0	0.095	+0.065
	BOD_5	0.005	/	0	0.013	0	0.018	+0.013
	氨氮	0.003	/	0	0.006	0	0.009	+0.006
	动植物油	0.001	/	0	0.001	0	0.002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5.00	/	0	2640	0	2645	+2640.00
	收尘灰	13.55	/	0	122.06	0	135.61	+122.06
	灰渣	4.78	/	0	66.48	0	71.26	+66.48
	锅炉烟气喷淋水循环池沉渣	0.05	/	0	3.78	0	3.83	+3.78
	废弃水性生物基无醛胶桶	0.00	/	0	0.8	0	0.8	+0.8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900－041-49）	0.50	/	0	0.00	0	0.50	0.00
	漆渣(900－252-12）	0.10	/	0	0.00	0	0.10	0.00
	废活性炭(900－039-49）	0.67	/	0	0.00	0	0.67	0.00
	废 UV 灯管(900－023-29）	0.10	/	0	0.00	0	0.10	0.00
	含油废物（900-214－08）	0.10	/	0	0.20	0	0.30	0.20
	漆雾水喷淋循环水池废水（900-252-12）	6.00	/	0	0.00	6.00	0.00	-6.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